

# 目 录

<b>一、目标任务</b> .....	1
1.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	1
2.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1
3.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是什么? .....	1
4.脱贫攻坚的主要路径是什么? .....	1
5.精准扶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	2
<b>二、扶贫对象</b> .....	2
6.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	2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标准是什么? .....	2
8.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何 计算? .....	2
9.“应退尽退”的对象是哪些? .....	3
10.“应纳尽纳”的对象是哪些? .....	5
11.“应扶尽扶”的对象是哪些? .....	5
12.入户调查“五查五看”的内容是什么? .....	6
13.“三评四定”指什么,有什么具体要求? .....	6
14.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	6
15.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	6
16.贫困村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	7
17.贫困县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	8

18. “三率一度” 如何计算? .....	8
19.巩固要求有哪些? .....	9
20.饮水安全的标准是哪些? .....	12
21.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主要指标是哪些? .....	13
22.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标准是哪些? .....	15
23.住房安全的标准是哪些? .....	18
24.公路的标准是哪些? .....	18
25.人居环境 1 档标准是哪些? .....	20
26.贫困退出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	20
<b>三、迪庆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b>	<b>21</b>
27.什么是“三区三州”? .....	21
28.我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	22
29.我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	22
30.迪庆州 2016-2018 年脱贫退出情况.....	22
31.迪庆州 2019 年度脱贫出列计划.....	23
32.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九大工程”指什么? .....	24
33.县级项目库的项目范围有哪些? .....	25
34.建设县级项目库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25
35.县级项目库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	25
36.县级项目库的编报程序是什么? .....	25

37.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是什么?.....	26
38.项目库“六定”是什么? .....	27
<b>四、易地扶贫搬迁.....</b>	<b>27</b>
39.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	27
40.我州易地扶贫搬迁总体思路和目标是什么? ..	27
41.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哪些? .....	28
42.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认定的程序有哪些? .....	29
43.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些? .....	29
44.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50个工作目标”是指什么? .....	30
45.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房面积标准是多少? .....	31
46.易地扶贫搬迁有哪些补助和奖励政策? .....	32
47.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多少? .....	32
48.安置房建好入住后原住房和宅基地如何处理? .....	33
49.易地搬迁后搬迁户可享受哪些社会保障政策? .....	33
50.搬迁后农户的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有何变化? .....	33
51.易地扶贫搬迁中如何用好增减挂钩政策? .....	34
<b>五、产业扶贫.....</b>	<b>34</b>

52.什么是产业扶贫？ .....	34
53.产业扶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34
54.产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	35
55.如何完善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	35
56.如何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 .....	35
57.我州农业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是什么？ .....	36
58.农资综合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37
59.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	37
60.农机购置补贴的补助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	38
61.什么是旅游扶贫？ .....	38
62.我州旅游扶贫基本方略？ .....	38
63.我州旅游扶贫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	39
64.什么是电商扶贫？ .....	39
65.如何实施电商扶贫？ .....	39
66.电商扶贫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有哪些？ .....	40
67.什么是资产收益扶贫？ .....	40
68.资产收益扶贫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	40
<b>六、生态扶贫.....</b>	<b>41</b>
69.什么是生态保护脱贫？ .....	41
7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何申请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	41
71.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	42

72.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	42
73.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	43
74.造林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	43
75.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	44
76.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	44
77.生态效益补偿的标准是多少？ .....	44
78.农村能源建设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	44
79.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标准要求有哪些？ ..	44
<b>七、健康扶贫</b> .....	<b>45</b>
80.什么是健康扶贫？ .....	45
81.健康扶贫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	45
82.健康扶贫“三个一批”实施的对象主要是哪些？ .....	45
83.健康扶贫“三个一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45
84.建档立卡户门诊待遇有什么倾斜政策？ .....	46
85.建档立卡户住院待遇有什么倾斜政策？ .....	47
86.建档立卡户大病保险有什么倾斜政策？ .....	47
87.建档立卡户大病专项集中救治有什么政策？ ..	48
88.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是什么？ .....	49
89.如何建立医疗费用兜底保障？ .....	50
<b>八、教育扶贫</b> .....	<b>50</b>

90.什么是教育扶贫？ .....	50
91.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	50
92.我省中职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的政策是什么？ .....	54
93.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的“一票否决”指标有哪些？ .....	54
94.什么是“全面改薄”？ .....	54
95.什么是“控辍保学”九项制度？ .....	55
96.依法“控辍保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55
97.对残疾大、中专学生有什么助学资助？ .....	56
98.国家对迪庆藏区招生有哪些专项计划？ .....	56
<b>九、能力素质提升工程.....</b>	<b>57</b>
99.我州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有哪些工作措施？ .....	57
100.什么是转移就业扶贫？ .....	57
101.贫困人口在技能培训和创业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	57
102.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有哪些，培训对象是谁？ .....	58
103.如何报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	59
104.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贫困人口可通过哪些渠道获	

得就业信息? .....	59
105.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	59
106.在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县(市)、乡、村级各有哪些职责? .....	60
107.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	60
<b>十、农村危房改造</b> .....	<b>61</b>
108.什么是农村危房? .....	61
109.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是什么? .....	61
110.农村危房改造的4类重点对象是哪些? .....	61
111.“C”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61
112.“D”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62
113.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有哪些? .....	63
114.农村危房改造的建筑面积有哪些规定? .....	63
115.农村危房改造后要达到什么标准? .....	63
116.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	63
117.申请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具备哪些条件,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	63
<b>十一、贫困村提升工程</b> .....	<b>64</b>
118.我州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的目标是什么? ....	64
119.交通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64
120.水利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65
121.能源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65

122.通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66
123.物流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66
<b>十二、兜底保障工程.....</b>	<b>67</b>
124.什么是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	67
125.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67
126.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是什么？ .....	67
127.农村低保分类标准如何确定？ .....	67
128.农村低保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 .....	68
129.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要求是什么？ .....	68
130.对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有哪些规定？ .....	69
131.哪些人可以申请实施临时救助？ .....	70
132.申请实施临时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	70
133.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有哪些扶持政策？ .....	70
134.我州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执行标准是什么？ ....	71
135.我州将如何实施农村社会养老及残疾人托养工程？ .....	72
<b>十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涉农资金整合.....</b>	<b>72</b>
136.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分配？ .....	72
137.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有哪些？ .....	73
138.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支出？ .....	73
139.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审计？ .....	74



14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	74
141.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下达？ .....	75
142.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是谁？ .....	75
143.可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有哪些？ .....	75
144.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使用？ .....	77
145.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何监督？ .....	77
146.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原则是什么？ .....	78
147.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界限是什么？ .....	78
148.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重点是什么？ .....	79
149.财政涉农资金审计发现的哪些问题要严肃查处？ .....	79
<b>十四、金融扶贫</b> .....	<b>79</b>
150.什么是扶贫小额信贷？ .....	79
151.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用途有哪些？ .....	80
152.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条件有哪些？ .....	80
153.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程序有哪些？ .....	80
154.乡、村怎么审查扶贫小额信贷申请？ .....	81
155.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额度和期限是多少？ .....	81

156.可以在哪些银行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82
157.如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专款专用?.....	82
158.如何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回收?.....	82
159.财政资金怎样贴息?.....	83
160.县级怎样建立风险补偿资金?.....	83
161.扶贫小额信贷的哪些内容需要公示公告?.....	83
162.贫困户不偿还扶贫小额信贷有什么后果呢?..	84
163.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偿还是否有展期?.....	84
164.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如何通过保险方式防范风险?.....	84
165.什么是扶贫再贷款? .....	84
166.扶贫再贷款用途是什么? .....	85
167.扶贫再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	85
168.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重点扶持哪些企业? .....	85
169.扶贫龙头企业如何申请扶贫项目贴息贷款, 贴息标准是多少? .....	85
170.哪类“公司+农户”企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86
171.农业保险的享受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	86
<b>十五、定点扶贫</b> .....	<b>87</b>
172.“挂包帮”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	87

173.我州“挂包帮”工作要求有哪些？ .....	87
174.部门包村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88
175.干部结对帮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	88
176.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	88
177.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如何选派？ .....	89
178.驻村扶贫工作队如何管理？ .....	89
179.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业务培训有哪些要求？ ....	90
180.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主要有哪些保障？ .....	90
181.如何考核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	90
182.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应召回的情形有哪些？ ....	91
183.对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队员如何处理？ .....	91
184.对驻村扶贫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队员如何奖励？ .....	92
<b>十六、社会扶贫</b> .....	<b>92</b>
185.社会扶贫的内容是什么？ .....	92
186.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内容是什么？ .....	92
187.东西部扶贫协作主要任务是什么？ .....	93
188.携手奔小康行动是什么？ .....	93
189.“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帮扶途径是什么？ .....	93
190.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在纳税上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	94

191.企业帮扶有哪些优惠政策? .....	94
<b>十七、攻坚职责</b> .....	94
192.脱贫攻坚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	94
193.州(市)党委和政府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 责任是什么? .....	94
194.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	95
195.州直有关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 什么? .....	96
196.县(市)党委和政府 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 责任是什么? .....	96
197.加强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	98
<b>十八、监督检查</b> .....	98
198.脱贫攻坚督查的重点有哪些? .....	98
199.脱贫攻坚巡查的重点有哪些? .....	98
200.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采取的形式有哪些? .....	99
201.民主党派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 哪些? .....	99
202.什么是脱贫攻坚报告制度? .....	99
203.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脱贫攻坚 报告工作的内容分别是什么,如何报告? .....	99
204.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机制的目标任务是 什么? .....	100

205.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方式有哪些？	101
206.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101
207.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102
<b>十九、考核评估</b>	<b>103</b>
208.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103
209.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105
210.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应用有何规定？	106
211.开展贫困退出考核工作的步骤是什么？	106
212.对州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内容有哪些？	107
213.对州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方式和步骤是什么？	108
214.州直部门行业扶贫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109
215.第三方评估的重点有哪些？	109
<b>二十、“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b>	<b>109</b>
216.“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110

217.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	110
218.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	112

## 一、目标任务

### 1.脱贫攻坚工作的总体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稳定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贫困地区人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我州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

“两不愁、三保障”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 2.脱贫攻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1)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2) 强化责任，合力攻坚；
- (3) 深化改革，绿色发展；
- (4) 严格标准，强化考核；
- (5) 勤劳致富，光荣脱贫。

### 3.脱贫攻坚的基本方略是什么？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 4.脱贫攻坚的主要路径是什么？

“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我州为“六个一批”，增加旅游扶

贫脱贫一批。

## 5.精准扶贫的基本要求是什么？

“六个精准”：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 二、扶贫对象

### 6.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的目的是什么？

开展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的目的是对贫困对象进行精准识别，了解贫困状况，分析致贫原因，摸清帮扶需求，明确帮扶主体，落实帮扶措施，开展考核问效，实施动态管理。以此为基础，构建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对贫困对象进行监测和评估，分析掌握扶贫开发工作情况，为脱贫攻坚决策和考核提供依据和支撑。

### 7.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的标准是什么？

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2300 元（2010 年不变价）为主要标准，同时对照“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的要求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识别。

### 8.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和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如何计算？

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是指贫困户家庭全年总收入



中，扣除从事生产和非生产经营费用支出、缴纳税款和上交承包集体任务金额以后剩余的，可直接用于进行生产性、非生产性建设投资、生活消费和积蓄的那一部分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包括现金收入、实物纯收入。

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家庭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税金和上交承包费用-调查补贴)÷家庭常住人口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调查户在调查期间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总和，即调查户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可支配收入既包括现金，也包括实物收入。按照收入的来源，可支配收入包含四项，分别为：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和转移净收入。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家庭常住人口

## 9. “应退尽退”的对象是哪些？

现有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已经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应正常退出。有下列情形的应按程序剔除。其中，存在1—5项括号内情形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的建档立卡人口，列为2017年脱贫人口。

(1) 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

国家公职人员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成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2）有家庭成员任“村两委”干部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有家庭成员成为现任“村两委”干部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3）拥有购买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贫困户建档立卡后购买此类机动车并作为脱贫措施的，不认定为错评，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4）在城镇拥有自建房或购买商品房的门面房以及其他经营用房的（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户，在综合考虑是否达到“两不愁、三保障”标准后，确定是否正常退出）。

（5）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土地和各类生产资料以及产业扶持资金、小额贷款入股相关经营活动作为脱贫措施的，不认定为错评，达到脱贫标准时，按正常脱贫程序退出）。

（6）种植、养殖大户或雇佣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7）为享受扶贫支持，故意分户、并户，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

(8)空挂户或为套取扶贫支持将户口迁入村组的空挂人口。

(9)死亡人员、服刑人员、失踪人员、与户主不共享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10)优亲厚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信息失真以及其他不符合贫困对象识别条件的人员。

### **10. “应纳尽纳”的对象是哪些？**

非建档立卡农业户籍农村常住人口，2016年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2952元(相当于2010年2300元不变价)，且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

(1)实际居住C级、D级危房且自身无力改造；

(2)家庭因病致贫，且成员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3)家庭适龄成员因贫辍学或家庭因学致贫。

符合低保条件并享受低保政策，但仍符合国家扶贫标准的，也应纳入建档立卡贫困对象管理。

### **11. “应扶尽扶”的对象是哪些？**

对2014年至2016年认定的脱贫户进行核查，凡是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标注为返贫人口，落实帮扶责任，继续采取帮扶措施，确保实现稳定脱贫。

## **12. 入户调查“五查五看”的内容是什么？**

查收入、看家庭收入来源的结构稳定性；查住房、看居民住房的安全稳固性；查财产、看贫富程度；查家庭成员结构、看家庭负担；查生产生活条件、看基本生产生活状况。

## **13. “三评四定”指什么，有什么具体要求？**

“三评四定”即：内部评议、党员评议、村民评议，村委会初定、村民代表议定、乡镇审定、县确定。村“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员召开会议进行内部评议，认真进行分析比较，检查入户调查工作和资料的统一性、完整性，为党员会、村民会评议打好基础。在评议中，认真对待党员、村民提出的问题，对没有纳入的贫困户，要及时补齐资料，按程序纳入。对经调查应剔除的农户，应及时退出。在贫困户认定过程中，要严格程序，阳光操作，不留隐患。

## **14. 贫困对象动态管理工作的方法步骤有哪些？**

贫情分析→实地调查→信息数据复核→提出初步方案→公开评议→逐级审定。

## **15. 贫困人口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贫困退出机制的通知》（云厅字〔2019〕31号）文件精神，贫困人口退出以户为单位，

标准是：

（1）人均纯收入。贫困户年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2019 年达到 3800 元以上），达到不愁吃、不愁穿。

（2）住房安全。住房保证正常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

（3）义务教育。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无因贫失学辍学。

（4）基本医疗。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符合条件的享受医疗救助。

（5）饮水安全。水量、水质、取水方便程度和供水保证率达到规定标准。

**贫困人口退出的程序为：**入户调查→村“两委”商议→村评议公示→乡（镇）核查公告→县审定销号。

## **16.贫困村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1）贫困发生率。贫困发生率低于 3%。

（2）交通。建制村到乡镇或县城通硬化路，且危险路段有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3）电力。通动力电。（动力电也叫三相电，线电压为 380 伏。主要应用于大型机床、机械、搅拌机、电动机等用电）

（4）广播电视。广播电视信号覆盖率达到 99%以

上。

(5) 网络宽带。网络宽带覆盖到村委会、学校和卫生室。

(6) 医疗设施。有标准化卫生室。

(7) 活动场所。有公共服务和活动场所。

**贫困村退出的程序为：**村申请→乡（镇）审核→县（市）审定公告→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

### **17. 贫困县退出的标准和程序是什么？**

(1) 退出标准。贫困县退出严格执行国家退出标准。主要指标：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 3%；参考指标：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 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 2%，原则上群众认可度达到 90%。

(二) 退出程序。按照“省负总责”的要求，贫困县退出程序为：县级申请、州（市）审核、省级核查和实地评估检查、公示审定、批准退出。国家将按当年退出县 20%的比例进行抽查。

### **18. “三率一度”如何计算？**

(1) 贫困发生率。贫困发生率是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占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

(2) 综合贫困发生率。综合贫困发生率是指建档立卡未脱贫人口、错退人口、漏评人口三项之和，占农业户籍人口的比重。综合贫困发生率=贫困人口数÷

(2014年农村人口数+农转城建档立卡人数)。其中，贫困人口数=建档立卡未脱贫人数+漏评人数+错退人数)

(3) 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错退率”检查的是贫困退出质量。错退率=抽样错退人口数/抽样脱贫人口数×100%

(3) 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漏评率”检查贫困识别的精准度。漏评率=调查核实的漏评人口数/抽查村未建档立卡农业户籍人口×100%

(4) 群众认可度。群众认可度是指认可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重，原则上群众认可度达到90%以上。调查范围为县乡村干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类。群众认可度检查的是精准帮扶、精准施策和扶贫成效。

## 19. 巩固要求有哪些？

为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要严格落实中央各项要求，建立健全稳定脱贫成效机制，确保到2020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1) 贫困人口。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

(2) 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3) 饮水安全。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稳定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有保障。

(4) 住房安全。4类重点对象100%完成危房改造，全面解决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

(5) 产业扶贫。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有劳动力、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贫困户至少与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合作关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在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具备一定规模经营、集约化程度和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经营组织方式，有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5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6) 就业扶贫。加强技能培训，加大转移就业力度，多种形式开发公益岗位，确保有意愿的贫困劳动力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7) 教育扶贫。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确保所有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健全覆盖各级各类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

(8) 健康扶贫。加快推进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卫生服务标准化建设。



(9) 生态扶贫。将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优先选聘为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加大贫困地区退耕还林还草力度，推进贫困地区低产低效林提质增效工程，深化贫困地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10) 交通扶贫。乡（镇）、建制村 100% 通硬化路，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

(11) 电力扶贫。95% 以上农户有生活用电，贫困村全部实现通动力电。实施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加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

(12) 网络扶贫。90% 以上建制村通宽带网络。

(13) 公共设施。建制村建有党员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和必要的公共活动场所。

(14) 易地扶贫搬迁。全面完成易地扶贫搬迁任务；按照以岗定搬、以业定迁原则，做好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工作，确保进城入镇安置有劳动力家庭至少 1 人实现稳定就业。

(15) 农村低保。完善农村低保制度，符合条件人口全部纳入低保范围，收入稳定超过脱贫标准。

(16) 养老保险。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17) 集体经济。鼓励具备条件的村集体，通过

盘活集体资源、入股或参股、量化资产收益等渠道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18) 人居环境。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达到 1 档标准以上。

(19) 精准帮扶。实现扶贫政策、项目、资金对建档立卡户全覆盖，贫困户至少享有 1 项帮扶措施并取得实效。

(20) 守边固边。全面落实边民补助、住房保障等守边固边政策，改善抵边一线乡村交通、饮水等条件，启动实施抵边村寨电网升级改造攻坚计划，加快推进边境村镇宽带网络建设。

## 20. 饮水安全的标准是哪些？

根据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退出标准和脱贫成果巩固要求指标说明的通知》（云开组〔2019〕8号）文件精神，饮水安全的标准为：

(1) 水量。年均降水量不低于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35 升；年均降水量不足 800 毫米的地区，每人每天可用水量不低于 20 升。

(2) 水质。千吨万人有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千吨万人无水厂的供水工程水质符合 GB5749 宽限规定；千

吨万人以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饮用水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于当地人群肠道传染病发病趋势保持平稳、没有突发的地区，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和消毒剂指标可不纳入评价指标。

（3）用水方便程度。取水水平距离不超过 800 米、垂直距离不超过 80 米，或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4）供水保证率。千吨万人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5%，其他供水工程供水保证率不低于 90%。

## **21.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主要指标是哪些？**

（1）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达到 20 条底线要求：

一是消除 D 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二是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三是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四是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 五是学生 1 人 1 桌 1 椅（凳）；
- 六是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 七是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 八是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 九是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 十是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 十一是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 十二是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 十三是寄宿学生每人 1 个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 十四是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
- 十五是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 十六是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 十七是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 十八是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十九是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二十是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2)校际间均衡状况：小学综合差异系数 $\leq 0.65$ ，初中综合差异系数 $\leq 0.55$ 为达标。

以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计算机台数、生均图书册数、师生比、生均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生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师数 8 项指标，按照国家统一计算公式，分别计算小学、初中综合差异系数。

差异系数计算方法：

$CV = \left( \frac{S}{\bar{X}} \right)$ , CV 为差异系数，S 为标准差， $\bar{X}$  为全县平均数。式中  $s = \sqrt{\sum_{i=1}^n (P_i / P_N) \times (X_i - \bar{X})^2}$ ,  $X_i$  表示区县均衡指标体系（即上述 8 项指标）中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某个指标值， $X_i = X_i / P_i$ ， $X_i$  为该指标第  $i$  个学校的原始值， $P_i$  为第  $i$  个学校（初中或小学）的在校学生数； $\bar{X}$  表示该指标的区县平均值，其中  $\bar{X} = \sum_{i=1}^n X_i / P_N$ ,  $P_N$  为区县内所有初中（或小学）学校的在校学生数， $P_N = \sum_{i=1}^n P_i$ 。

**22.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达标标准是哪些？**

### (1) 村卫生室基本标准

一是每个建制村建有村卫生室并达到基本标准（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建制村可不设村卫生室）。

二是建制村卫生室建筑面积60 m<sup>2</sup>以上(含60 m<sup>2</sup>)，设有诊断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至少配备听诊器、体温表、血压计、诊查床等基本医疗设备。

三是至少有1名人员持有《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2) 乡镇卫生院基本标准

一是每个行政乡镇至少有1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是设有床位10张以上（县城所在地乡镇卫生院可不设床位）。

三是注册全科医生或者执业医师不低于1名。

四是建筑面积。20张床位及以下，建筑面积达到300—1100平方米。21—99张床位，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50平方米。100张床位及以上，每增设1张床位，建筑面积至少增加55平方米。

五是设备设施配置。至少有急诊抢救箱、氧气瓶、切开缝合包、心电图机、生化仪、血球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离心机、显微镜、B超、抢救床、观察床、诊查床、妇科检查床、新生儿体重计、电冰箱、身高

体重计、担架车、高压灭菌等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设备。中心乡镇卫生院配有救护车。

六是科室设置。至少设置全科医疗科、内（儿）科、中医科、门急诊（抢救）室、计划生育科等临床科室，药房、检验科、放射科、B超室、心电图室等医技科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健康教育室等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

### （3）县级医院基本标准

一是贫困县至少设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含中医院）并达到二级医院基本标准。

二是住院床位。最低不少于 100 张；

三是业务用房。每床建筑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或者每床净使用面积不少于 5 平方米；

四是人员配置。每床至少配备 0.88 名卫生技术人员（包括至少配备 0.4 名护士），每院至少有 3 名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

五是设备配置。至少有给氧装置、呼吸机、B超、X光机、心电图机、心脏除颤器、心电监护仪、电动吸引器、自动洗胃机、多功能抢救床、万能手术床、麻醉机、胃镜、产程监护仪、婴儿保温箱、裂灯、牙科治疗椅、牙钻机、显微镜、离心机、钾钠氯分析仪、尿分析仪、高压灰菌等与业务需求相适应的设备。

## 23.住房安全的标准是哪些？

住房安全指农房要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基本要求，应保证其使用安全和基本使用功能。住房地基基础达到稳固无严重不均匀沉降、结构体系（地基基础、梁柱、墙体和屋架）传力明确构造措施完备、围护墙体完好且承重墙体厚度及构造设置符合要求、屋面承载稳固无漏水。农村住房的危险性认定以房屋主要承重构件的破损和危险程度为依据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其中A、B级为安全住房，C、D级为危房，C、D级危房经过改造后应达到A、B级安全住房要求。拆除重建的房屋建筑面积原则上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不低于13平方米。

## 24.公路的标准是哪些？

（1）建制村通硬化路认定标准。建制村通硬化路原则上路基宽度不低于4.5米，路面宽度不低于3.5米。路面标准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弹石路面、整齐砼预制块路面。建制村是否通硬化路的界定：

一是村委会位于国、省道边的建制村，不论国、省道是哪种路面类型，均视为已通硬化路。

二是线路起点为国、省道，村委会与国、省道有



一定距离的建制村，只要从起点至村委会的公路已经硬化的，不论国、省道是哪种路面类型，视为已通硬化路。

三是已通硬化路的建制村，目前又在进行改造提升的，不论建设项目是否完工通车，视为已通硬化路。

四是已通硬化路或建立项目库后已修通硬化路，但现在出现“油返砂”“畅返不畅”的建制村，视为已通畅，责任单位应加强养护管理工作。

五是已经有一条连通至村委会的硬化路，但另一条建制村通工程项目建设尚未完工的建制村，视为本建制村已通畅。

(2) 建制村通硬化路危险路段有必要防护设施，针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事故多发等安全隐患路段有必要的防护设施。重点是：

一是事故多发路段有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二是过村镇、学校路段有减速设置及警示标志。

三是线形不良组合路段有防护设施、警示标志。

(3) 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标准

建制村常住人口数量达100人以上；已通公路，并验收合格；农村客运线路途经的路段单车隧道净高不小于3.5米；农村客运线路途经的桥梁技术状况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ITC / TH21）规定

的一、二、三类桥梁；农村客运线路途经的路段路基宽度不低于4.5米，并按规定要求设置错车道；农村客运线路途经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事故多发等重要路段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完善公路安全设施；硬化路面；线路长、成本高、客车平均实载率达不到50%的农村客运线路，无法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可持续运营的，地方财政建立补贴机制，维持农村客运可持续运营；通过《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审核。

## 25.人居环境 1 档标准是哪些？

(1) 有指定的垃圾堆放设施，禁止垃圾乱扔乱放。

(2) 人畜实现分离，禁止人畜混居。

(3) 有户厕或公厕，满足入厕需求。

(4) 畜禽粪污入坑，禁止随意排放。

(5) 房前屋后沟渠水塘全面清理，村庄无黑臭污水。

(6) 物件柴草码放整齐，无残垣断壁。

(7) 有清扫保洁制度，村庄干净整洁。

(8) 有维护村庄卫生环境的村规民约。

## 26.贫困退出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1) 坚持目标标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围绕年度

脱贫目标任务，坚持贫困人口、贫困村、贫困县退出标准，确保脱贫质量，坚决防止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确保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使脱贫攻坚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2）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加强贫困退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分级负责，层层把关。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对贫困人口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县（市）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对贫困村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州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对贫困县退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落实部门责任。各级行业扶贫部门要认真履行责任，在脱贫退出工作中，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分兵把口。贫困县退出时，州、县（市）各级部门对本行业脱贫指标完成情况出具意见，报同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4）强化监督问责。对贫困退出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问题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 **三、迪庆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 **27.什么是“三区三州”？**

“三区”是指西藏自治区、新疆南疆四地州

和四省藏区；“三州”是指甘肃省临夏州、四川省凉山州、云南省怒江州。我州属四省藏区之一。

## **28.我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和五级书记抓扶贫的要求，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以解决深度贫困地区突出制约问题为重点，以“九大工程”和到村到户帮扶措施为抓手，举全州之力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坚决打赢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战，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步实现脱贫，14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3个深度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 **29.我州深度贫困脱贫攻坚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按照稳中求进、既不“抢跑”、也不拖延，积小胜为大胜，坚决啃下深度贫困这块“硬骨头”的要求，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确保脱贫质量，减少返贫数量，稳定实现贫困人口脱贫。

## **30.迪庆州 2016-2018 年脱贫退出情况**

## 贫困村出列情况

行政区域	贫困村数量	2016年出列	2017年出列	2018年出列
迪庆州	147	35	2	70
香格里拉市	45	16	0	29
德钦县	32	17	0	25
维西县	70	12	2	16

## 贫困户脱贫退出情况

行政区划	在卡数			已脱贫数								未脱贫数		2018年底贫困发生率(%)
	户	人	贫困发生率(%)	户	人	2016年脱贫		2017年脱贫		2018年脱贫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香格里拉市	4653	18396	16.59	4453	17799	620	2499	298	1216	3548	14144	200	597	0.54
德钦县	2814	12332	24.67	2755	12122	703	2999	39	187	1953	8686	59	210	0.42
维西县	12163	43270	31.88	9229	33491	1813	6251	1252	4494	6238	22870	2934	9779	7.21
迪庆州	19630	73998	24.95	16437	63412	3136	11749	1589	5897	11739	45700	3193	10586	3.57

### 31.迪庆州 2019 年度脱贫出列计划

2019 年度，迪庆州计划脱贫 8067 人，实现 40 个贫困村出列、1 个贫困县摘帽。具体如下：

**贫困人口脱贫：**8067 人。其中香格里拉市 200 人，德钦县 187 人，维西县 7680 人。

**贫困村出列：**40 个村。（其中：除拖枝村、安一

村、柞子村外，均为深度贫困村）

永春乡：拖枝村、美光村；

攀天阁乡：工农村、安一村、新华村、新乐村、岔枝洛村；

叶枝镇：巴丁村、同洛村、新洛村、拉波洛村、松洛村、梓里村；

康普乡：康普村、柞子村、岔枝村、弄独村、阿倮村、阿尼比村、念里米村、普洛村、齐洛村；

维登乡：新化村、小甸村、新农村、富川村、山加村、箐头村、北甸村、妥洛村；

巴迪乡：罗义村、真朴村、巴迪村、捧八村、阿尺村；白济汛乡：碧罗村；

中路乡：蕨菜山村、施根登村、腊八山村、拉嘎洛村。

**贫困乡（镇）脱贫退出：**6个乡（镇）。中路乡、永春乡、白济汛乡、攀天阁乡（深度贫困乡）、康普乡（深度贫困乡）、维登乡（深度贫困乡）。

**贫困县摘帽：**1个（维西县）

### **32.深度贫困脱贫攻坚“九大工程”指什么？**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产业扶贫工程、生态扶贫工程、健康扶贫工程、教育扶贫工程、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贫困村提升工程、兜底保障

工程，计划总投资 99.59 亿元。

### **33.县级项目库的项目范围有哪些？**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所安排实施的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扶贫到村到户的项目都应纳入项目库进行管理。

### **34.建设县级项目库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坚持聚焦精准、坚持群众参与、坚持公开透明、坚持逐步完善。

### **35.县级项目库基本内容和要求是什么？**

基本内容: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基本要求：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未进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确需支持的项目，要按规定程序入库后再批准实施；鼓励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和其他用于脱贫攻坚的各级各类财政资金，从项目库中选择项目。

### **36.县级项目库的编报程序是什么？**

村申报：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在认真分析本村致贫原因、资源禀赋、资金保障和脱贫需求的基础

上，组织召开村两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广泛征求意见，提出立项意见，确定村级申报项目，并在村内予以公示后上报。

**乡审核：**乡镇要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必要性以及建设内容、资金概算、预期效益、贫困群众参与情况和带贫机制等进行审核，审核后在乡镇公示，报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县审定：**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对乡镇报送项目的科学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论证，县级扶贫办结合脱贫攻坚规划及资金计划，汇总后合理确定项目库储备规模。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本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并予公告。

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天，让入库项目接受社会监督。

### **37. 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是什么？**

开展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就是切实把精准要求贯彻落实到脱贫攻坚的各环节、各领域和全过程，下好进村入户的苦功夫，练好因贫施治的硬功夫，做好一户一策细功夫，全面做到贫困对象家底清、致贫原因清、帮扶措施清、投入产出清、帮扶责任清、脱贫时序清“六清”，形成省、州、县（市）、乡（镇）、



村“一盘棋、一本账”。

### **38.项目库“六定”是什么？**

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一次定到项目、公示公告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考核指向定到项目。通过“六定”，高质量完成有目标、有措施、有资金、有责任、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可追溯的县乡村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根本上解决政策措施“一刀切”、工作落实“大呼隆”等问题，建立项目库精准使用机制。

## **四、易地扶贫搬迁**

### **39.什么是易地扶贫搬迁？**

易地扶贫搬迁是指由地方政府组织实施，以“政府引导、群众自愿”为原则，将居住在缺乏生存条件暨“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6类地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安置到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生存环境较好的地方，并在后期给予移民产业扶持及技能培训帮助，调整其经济结构，拓展其增收渠道，帮助搬迁人口逐步脱贫致富。

### **40.我州易地扶贫搬迁总体思路和目标是什么？**

以“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的六类区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为主要对象，以广泛动员，群众自愿为基本原则，对符合搬迁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

易地扶贫搬迁，做到“应搬尽搬”。把易地搬迁与推进城乡一体化、新城镇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机结合起来。按照“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发展致富”为目标，在完成2016年2040户7613人、2017年273户1126人、2018年319户1576人搬迁任务的基础上，完成2018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961户3564人。

#### **41.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是哪些？**

搬迁对象主要是“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6类区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整村搬迁需要与建档立卡搬迁人口同步实施搬迁的非建档立卡人口。

（1）资源承载力严重不足地区。深山石山、边远高寒、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且水土、光热条件难以满足日常生活生产需要，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的地区。

（2）公共服务严重滞后且建设成本过高地区。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薄弱，工程措施解决难度大、建设和运行成本高的区域。

（3）地震活跃带和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

（4）国家禁止或限制开发地区。云南省主体功能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或限制开发区。

(5) 地方病高发地区。

(6) 其他确需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地区。

工矿塌陷区、工程强制性搬迁区域不纳入易地扶贫搬迁范围。原址拆除重建等没有改变“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性质的不纳入搬迁范围。边境一线地区不纳入迁出范围。

#### **42. 易地扶贫搬迁对象认定的程序有哪些？**

普查筛选→农户申请→村民小组评议→村委会初审及公示→乡镇政府审核及公示→县级政府审批及公告→乡镇（街道）负责与建档立卡搬迁对象签订搬迁协议、搬新拆旧、脱贫就业协议。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信息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识，同步搬迁人口信息录入云南省易地扶贫搬迁动态信息管理平台。

#### **43. 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哪些？**

易地扶贫搬迁的安置方式有集中安置、分散安置两种，其中，集中安置包括行政村内安置、建设移民新村安置、小城镇或工业园区安置、乡村旅游区安置以及特困人员、残疾人等纳入迁入地供养机构或建设专门住房安置 5 类；分散安置包括插花安置以及进城务工、投亲靠友等 2 类。2018 年新增易地扶贫搬迁县城集中安置比例必须达到 75%以上。

## 44.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50个工作目标”是指什么？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厅字【2018】38号）文件要求，以集中安置点“50个工作目标”为抓手，使搬迁群众住房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活需求得到基本满足，享有便利可及的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迁出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安置点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构建管理有序、就业充分、保障到位、和谐宜居的新社区。

（一）严把标准质量，建设美丽新居。1.入户精准管理，2.科学合理选址，3.严格地灾评估，4.做好规划设计，5.编制实施方案，6.落实点长责任，7.确保施工安全，8.加强工程管理，9.组织检测验收，10.完善工程档案。

（二）完善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家园。1.有学校幼儿园，2.有卫生院（室），3.有水电路信，4.有文体设施，5.有污水处理，6.有垃圾处置，7.有公共卫生厕所，8.有便民服务站，9.有购物场所，10.有物业管理。

（三）做强产业就业，实现稳定脱贫。1.有主导产业，2.有扶贫车间，3.有技能培训，4.有就业服务，5.有公益性岗位，6.有权益收益，7.有流转收益，8.有

资产收益，9.有合作组织，10.有帮扶措施。

（四）强化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区。1.有基层党组织，2.有基层自治组织，3.有群团组织，4.有社会组织，5.有互助组织，6.有片长楼栋长，7.有活动阵地，8.有警务室，9.有调解室，10.有经费保障。

（五）树立时代新风，共享文明生活。1.培育核心价值观，2.强化感恩教育，3.加强业务培训，4.制定村规民约，5.培养良好习惯，6.开展安全培训，7.丰富活动载体，8.关爱特殊群体，9.创建文明家庭，10.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原则上200户800人以上的安置点要实现50个目标，其他规模的安置点由各县（市）参照50个工作目标及有关标准积极推动建设。

#### **45.易地扶贫搬迁的建房面积标准是多少？**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按照50、75、100、125、150平方米等户型进行设计和建设，最大户型面积不超过150平方米（6人及以上户），其中1人户和2人户安置住房可采取集中建设公寓、与养老院共建等方式解决。

将厨房、卫生间纳入民居内部功能，同时充分考虑民族地区有关功能用房需要等实际；按照一户一宅方式安置的，可以在分配的宅基地预留续建空间；按

照多户联排建设方式安置的，可以采取以建 2-3 层的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打基础，只建一层满足搬迁安居需要，待稳定脱贫、经济条件改善后再按规划设计加层建完。对于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可根据当地居民生活习惯，结合农户自筹能力，在严格执行宅基地政策基础上，合理确定其建设面积，但与建档立卡户的差别不能太大。

#### **46.易地扶贫搬迁有哪些补助和奖励政策？**

建档立卡搬迁户人口住房建设人均补助 2.2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人均补助 1 万元，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补助 1.2 万元；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的建档立卡搬迁人口人均奖励 0.6 万元，从国家低成本长期贷款中安排。

但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补助和奖励资金不得超过面积控制标准的建房成本。贫困户易地扶贫搬迁建房自筹资金不超过 1 万元。

同步搬迁建房户均补助不低于 1.5 万元，县（市）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同步搬迁人口拆除旧房进行适当奖励，奖励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奖励资金由各地自行筹措。（2018 年政策标准）

#### **47.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助资金是多少？**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按建档立卡人均补助 3.2 万元。全额由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安排。

#### **48.安置房建好入住后原住房和宅基地如何处理？**

对旧宅基地、旧村庄进行复垦或生态修复，签订旧房拆除协议并按期拆除复垦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奖励 6000 元。

#### **49.易地搬迁后搬迁户可享受哪些社会保障政策？**

易地扶贫搬迁户搬迁后，可以申请在迁入地落户，并享受迁入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迁入城镇并落户的贫困人口，符合政策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可申请纳入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保障。

#### **50.搬迁后农户的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有何变化？**

搬迁户在迁出地的原有耕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和使用权等其他合法权益继续有效。可根据当地实际，将原有承包地进行流转，收益归原承包者所有。搬迁农户在流转土地、林地承包经营权后，继续享受政府原有各项支农惠农补贴和退耕还林政策。

## **51.易地扶贫搬迁中如何用好增减挂钩政策？**

结余指标在本县范围使用的，在土地出让价中按结余指标流转基准指导价计入成本，通过招拍挂方式供应土地后按结余指标流转基准指导价计提结余指标收益。结余指标跨县使用的，指标成交价原则不得低于流转基准指导价，以实际交易收入作为结余指标收益。结余指标收益金由县级政府管理使用，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工作，优先安排拆旧复垦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 **五、产业扶贫**

### **52.什么是产业扶贫？**

产业扶贫是指贫困地区通过发展产业，促进贫困群众增收致富的扶贫措施，主要包含了特色种养业、林业、旅游和电商等。

### **53.产业扶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 以市场为导向，优选特色产业；

(2) 以龙头带动为核心，大力培育和引进新型经营主体；

(3) 以组织创新为重点，构建贫困户与新型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

(4) 以先进典型为引领，示范带动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



## **54.产业扶贫的目标是什么？**

（1）贫困县扶持建设一批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初步形成特色产业体系；

（2）贫困乡（镇）特色产业突出，特色产业增加值显著提升；

（3）贫困村有产业、有带动企业、有合作社；

（4）贫困户有项目、有劳动能力的有技能。

## **55.如何完善企业与贫困户利益联结机制？**

（1）把贫困户精准受益作为政府扶持产业发展的必备条件和对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给予财政投资的前置条件；

（2）鼓励开展股份合作，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等可以折价入股，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集体收益分配权；

（3）推广订单帮扶模式，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有产业发展能力的贫困对象，共同开发特色产业，依法签订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协议。

## **56.如何发挥新型经营主体的带动作用？**

（1）引导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扩大就业容量，提供就业岗位，带动贫困户增加工资性收入；

（2）稳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带动贫困户

增加财产性收入；

(3) 积极发展订单收购，带动贫困户增加经营性收入；

(4) 鼓励贫困户利用扶贫政策性贷款入股新型经营主体，带动贫困户增加投资性收入。

### 57.我州农业产业发展总体思路是什么？

按照“1234567”的发展思路，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实现全州农业产业由“小、散、弱”向适度规模化、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转变；不断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为如期实现脱贫摘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1) 坚持一条发展之路。坚持走高原特色农业发展之路。

(2) 着力提升两个水平。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和农民增收水平。

(3) 建好三个产业带。建设河谷地区以葡萄、蔬菜为主的示范产业带，山区以中药材、木本油料为主的传统产业带，高原坝区以青稞、特色畜禽、食用菌为主的特色产业带。

(4) 打好四张牌。即特色牌、科技牌、绿色牌、有机牌。

(5) 提升五个园区。提升五凤山松茸园区、箐口特色产业园区、开发区绿色生物园区、维西生物园区、德钦葡萄园区五个农产品加工园区。

(6) 实施六项工程。实施产业强基工程、产业集聚工程、产业融合工程、主体培育工程、品牌创建工程、绿色发展工程。

(7) 发展七大特色产业。重点发展葡萄、中药材、特色畜禽、食用菌、青稞（藜麦）、蔬菜、木本油料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并按一个责任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个发展意见、一个专项规划、一个推进方案、一个考核办法、一笔工作经费的“七个一”工作机制推动落实。

## **58. 农资综合直补的对象和测算依据是什么？**

(1) 对象:全州从事粮食种植的农民。

(2) 测算依据:根据中央对我省的补贴资金总额,以各地近三年上报的粮食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及商品量的平均数为测算因素,采用因素法核定补贴金额。权重比例为粮食播种面积占 70%、粮食总产量占 20%、粮食商品量占 10%。

## **59. 农作物良种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1) 对象:全州从事良种水稻、杂交玉米、良种小麦、良种油菜、青稞和棉花种植的农民。

(2) 标准:水稻分早、中、晚三季分别进行补助,每亩补助 15 元;玉米、小麦、油菜、青稞每亩补助 10 元。

## **60.农机购置补贴的补助范围和标准是什么?**

(1) 范围:全州农牧业县。补助机型在国家公布的农机购置补贴目录范围内,由项目区农户自愿选择。补贴对象为全州范围内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2) 标准:一般农机每档次产品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该档产品上年平均销售价格的 30%测算,单机补贴额不得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机催芽机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40 万元。补贴操作与资金兑付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 **61.什么是旅游扶贫?**

旅游扶贫是指通过开发贫困地区旅游资源,兴办旅游经济实体,带动贫困地区居民增收脱贫。

## **62.我州旅游扶贫基本方略?**

以我州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为依据，瞄准贫困人口，在充分分析当地旅游区位、旅游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找准确”具有旅游扶贫发展潜力的贫困村寨（贫困人口），“弄明白”致贫原因，“理清楚”发展旅游产业的依托资源，在此基础上，通过引入发展旅游产业，不断促进当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在旅游产业的发展中，应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原则，积极引导农民参与到旅游产业的发展之中，始终把贫困人口如何在旅游发展中获益和增加发展机会作为旅游开发的核心问题加以对待。

### **63.我州旅游扶贫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将迪庆州乡村旅游的发展作为全州“旅游扶贫”、“旅游富民”工作的重要突破口，通过优先建设一批发展潜力大、示范带动好的旅游扶贫项目，初步形成重点突出、以点带面，逐步辐射全州的旅游产品体系，把迪庆州建设成为全国藏区旅游扶贫发展的示范区。

### **64.什么是电商扶贫？**

电商扶贫是指充分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推进农产品上线，促进商品流通，不断提升贫困人口利用电商创业、就业能力，拓宽贫困地区特色优质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和贫困人口增收脱贫渠道。

### **65.如何实施电商扶贫？**

(1)支持贫困县建立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站点),推进贫困县利用互联网发展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

(2)支持贫困县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促进农产品通过互联网上行流通。

## **66.电商扶贫项目重点支持方向有哪些?**

(1)支持农村产品上行;

(2)支持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和改造;

(3)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

## **67.什么是资产收益扶贫?**

资产收益扶贫是指引导贫困村、贫困农户依法、依规以扶贫资金、农房、土地经营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贫困户宅基地使用权,采用入股、租赁、互换、转让、托管、联营等方式与企业、个人等经营主体流转承包,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使贫困村、贫困户享受收益的扶贫措施。

## **68.资产收益扶贫的途径主要有哪些?**

(1)在不改变用途的情况下,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其他涉农资金投入设施农业、养殖、光伏、水电、乡村旅游等项目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

给贫困村和贫困户，尤其是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户。资产可由村集体、合作社或其他经营主体统一经营。

(2)支持农民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牲畜托养和吸收农民土地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带动贫困户增收。

(3)贫困地区水电、矿产等资源开发，赋予土地被占用的村集体股权，让贫困人口分享资源开发收益。

## **六、生态扶贫**

### **69.什么是生态保护脱贫？**

生态保护脱贫是指结合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实施生态项目建设、生态产品供给、生态产业培育、生态补偿、贫困人口发展等综合举措，实现贫困群众稳定脱贫的扶贫措施。针对迪庆高原生态极其脆弱，自我修复能力弱，生态保护的任务十分艰巨的现状，生态扶贫工程通过实施生态保护、生态修复和生态公益岗扶贫等三项措施，直接让贫困人口受益1至2项生态扶贫工程，力争实现生态扶贫脱贫一批。

### **70.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如何申请生态护林员公益岗位？**

年龄在18—60岁之间、身体健康、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乡（镇）人民政府发布公告后，可向所在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提

出报名申请，通过审核、考察、评定、公示等环节，由当地县（市）政府批准后聘用。按照每人每年 0.8 万元—1 万元的标准，由当地政府具体确定生态脱贫护林员劳务费。

## 71.退耕还林还草的补助政策有哪些？

优先向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自 2017 年起退耕还林每亩补助 1600 元，其中现金补助 1200 元、种苗造林费 400 元；按照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资金分三次兑现，实施第一年兑现 900 元 / 亩(其中：种苗费 400 元，现金兑付 500 元)，实施第三年兑现 300 元 / 亩；实施第五年兑现 400 元 / 亩。

退耕还草每亩补助 1000 元，其中现金补助 850 元、种苗种草费 150 元。退耕还草补助资金分两次下达，每亩第一年 600 元（其中种苗种草费 150 元）、第三年 400 元。

## 72.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贴的对象和标准是什么？

（1）对象:禁牧补助的对象是禁牧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实施禁牧的牧民;草畜平衡奖励的对象是草畜平衡区域内承包草原并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

（2）标准:禁牧补助的测算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



7.5 元，草畜平衡奖励补助的测算标准为平均每年每亩 2.5 元。

### **73.陡坡地生态治理的补助政策是什么？**

优先安排江河两岸、城镇面山、公路沿线、湖库周围等生态区位重要、生态状况脆弱、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 15-25 度以及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范围外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进行生态治理，重点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倾斜。陡坡地生态治理项目每亩补助 1500 元，其中现金补助 1200 元、种苗造林费 300 元，每亩第一年 800 元（其中种苗造林费 300 元）、第三年 300 元、第五年 400 元。

### **74.造林补贴的标准是多少？**

造林补贴资金包括直接补贴和间接费用，直接补贴是对造林主体造林所需费用的补贴，间接费用是县级林业部门组织开展造林补贴有关作业设计、技术指导等所需的费用，补助标准为造林补贴总额的 5%。

省级按照乔木林和木本油料经济林 200 元/亩，灌木林 100 元/亩，水果、木本药材等其他经济林 100 元/亩，竹林 100 元/亩，迹地更新 100 元/亩标准测算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后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天保二期建设投资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人工造

林每亩 500 元、封山育林每亩 200 元。

### **75.木本油料提质增效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省级按照 100 元/亩测算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后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76.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省级按照森林抚育 120 元/亩，低效林改造 100 元/亩测算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具体补助标准由县级涉农资金整合后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77.生态效益补偿的标准是多少？**

我州按照 10 元/亩补助到户。

### **78.农村能源建设的补助标准是多少？**

根据云南省林业厅公布的《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太阳能补助标准为 1000 元每套，不足资金各部门整合和农户自筹方式实施。节能炉补助标准为 300 元/套。

### **79.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的建设标准要求有哪些？**

按照国家要求，我省从 2018 年开始到 2020 年实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要坚持“五个建设标准”：一是电站原则上应建设在建档立卡贫困村，受益对象以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二是年光照等效利用小时 1000 小时以上；三是具备电网接入条件；四是电站不得负债建设、企业不得投资入股；五

是产权归集体所有，所有收益用于扶贫，主要采取设立扶贫岗位、设置小型公益事业、小微奖补等方式。

## **七、健康扶贫**

### **80.什么是健康扶贫？**

健康扶贫是指通过提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和贫困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保障农村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推进健康中国建设，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全面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健康水平。

### **81.健康扶贫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到 2020 年实现贫困地区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防止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得到及时有效救助保障，个人就医费用负担得到大幅减轻；贫困地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控制，基本公共卫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人均预期寿命进一步提高，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完成贫困地区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标准化建设。

### **82.健康扶贫“三个一批”实施的对象主要是哪些？**

农村贫困人口，主要包括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

### **83.健康扶贫“三个一批”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大病集中救治一批”：对患有9类15种大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分类分批集中救治；

(2) “慢病签约服务管理一批”：开展慢病患者健康管理，对患有慢性疾病的农村贫困人口实行签约健康管理；

(3) “重病兜底保障一批”：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费用负担，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84.建档立卡户门诊待遇有什么倾斜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门诊一般诊疗费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全额支付；普通门诊基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报销限额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5个百分点，从400元提高到420元。对高血压Ⅱ-Ⅲ期、糖尿病、活动性结核病、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包括肾移植、肝移植、血液系统疾病的骨髓移植和干细胞移植、心肺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生长激素缺乏症)、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

肌营养不良症、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 28 种疾病，门诊报销比例提高到 80%(其中重性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门诊报销比例达到 90%)。

### **85.建档立卡户住院待遇有什么倾斜政策？**

(1)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在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算”等便民措施；

(2) 在入院时不需缴纳押金即可办理入院手续，在办理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自付部分；

(3)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在乡镇卫生院住院医疗费不设起付标准，合规医疗费全额纳入报销；

(4) 符合分级诊疗、按照转诊转院规范住院的，在现有报销比例的基础上提高 5%(即：乡级 95%、县级 85%、州级和州内民营医疗机构 75%、州外 65%)；

(5)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单人单次住院政策范围内(含门诊特殊病)报销比例不低于 70%，达不到 70%的采取由基本医疗保险二次报销，超过基本医疗保险限额的部分由大病保险补足到 70%。

### **86.建档立卡户大病保险有什么倾斜政策？**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大病保险的起付线降低 50%(即 2500 元)，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

50%(即 22.5 万元)。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政策范围内单次个人自付医疗费累计超过 2500 元以上的,大病保险按照以下比例分段支付:2500 元(含 2500 元)以下的部分,不予支付报销;2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70%;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75%;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含 6 万元)部分,报销比例为 80%;6 万元以上的部分,报销比例为 90%。将保障范围扩大到罹患癌症肉瘤、淋巴瘤、多发性骨髓瘤、黑色素瘤、生殖细胞瘤、白血病以及需要放化疗的颅内肿瘤、终末期肾病、器官移植、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遗传性球形红细胞增多症、自身免疫性溶血性贫血、地中海贫血、精神分裂症、双向情感障碍症、帕金森氏病、血友病、儿童生长发育障碍、小儿脑瘫、重症肌无力、肌营养不良、运动神经元疾病、儿童免疫缺陷病等 25 种疾病。

### **87.建档立卡户大病专项集中救治有什么政策?**

大病专项集中救治覆盖所有贫困县,对罹患儿童白血病(含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和急性早幼粒细胞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含房间隔缺损、室间隔缺损、动脉导管未闭、肺动脉瓣狭窄、法式三联征以及合并两种或以上的复杂性先心病)、食管癌、胃癌、结肠癌、

直肠癌、终末期肾病、重性精神病、耐多药肺结核等 9 类 15 种大病的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做到“一人一档一方案”，确保所有患者得到救治。救治费用实行按病种付费，由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实际报销 85%，其中重性精神病和终末期肾病实际报销 90%，其余部分也可通过整合医疗救助和兜底保障，建档立卡贫困患者自付费用控制在 10% 以内。

### **88.健康扶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是什么？**

按需提供转诊和预约服务。家庭医生团队帮助签约服务对象选择适应的就医途径，根据病情需要，为签约服务对象提供至县域内二级医疗机构的转诊服务，帮助预约二级医院专家诊疗。

按需延长慢病医保用药和诊疗项目，报销范围进一步扩大。医保政策范围内的药物处方，对病情稳定、依从性好、需要长期服药的慢性病签约患者，可一次性开具治疗性药物不超过 2 个月的药量。

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 65 岁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每年免费开展一次健康体检。对已经核准的高血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肺结核等患者，提供公共卫生、慢病管理、健康咨询和中医干预等综合服务，并扩大病种。

日常电话咨询。家庭医生接受签约对象电话咨询疾病症状、合理用药等，并给与医疗指导。

### 89.如何建立医疗费用兜底保障？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符合转诊转院规范住院治疗实际补偿比例达不到 90%和个人年度支付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医疗费用仍然超过迪庆州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部分，省财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人均 6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县（市）政府统筹资金进行兜底保障。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具体办理医疗费用兜底保障。

## 八、教育扶贫

### 90.什么是教育扶贫？

教育扶贫是指通过发展教育让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提高其自我发展能力，是扶贫开发的重要任务，也是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重要途径。

### 91.教育资助政策有哪些？

学段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标准
----	------	------	------



学 前 教 育	免除保教费	在本州学校就读的学前两年幼儿	2200 元/生/年
	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本州户籍并在本州学校就读的学前两年(大班、中班)在园(班)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幼儿	1500 元/生/年
义 务 教 育	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在校生(国家免除学杂费, 补助公用经费)	小学 600 元/生/年 初中 800 元/生/年 特殊教育 1000 元/生/年
	免费教科书	义务教育在校生	小学 90 元/生/年 初中 180 元/生/年
	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本州户籍并在本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小学 2700 元/生/年 初中 2900 元/生/年
	营养改善计划	义务教育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 4 元, 全年按照学生在校时间 200 天计算, 每生每年补助资金 800 元
普 通	免除学杂费	高中学校在校生	1200 元/生/年
	免住宿费	高中学校在校生	160 元/生/年
	免费教科书	高中学校在校	450 元/生/年

高中	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本州户籍并在本州高中学校就读的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户贫困户家庭学生	3000 元/生/年
中等职业	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000 元/生/年
	免学费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000 元/生/年
	高原农牧民子女学生生活补助	具有本州户籍并在本州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就读的在校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900 元/生/年
	迪庆州中等职业教育农村户籍学生生活补助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2500 元/生/年
专科	省政府学费奖励	考取专科（含预科）“直过民族”建档立卡学生（我州“直过民族”为：独龙、怒、傈僳3个少数民族）	5000 元/生/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考取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条件申请	最高贷款额度 8000元/生/年
本科	省政府学费奖励	考取本科（含预科）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	5000元/生/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考取本科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条件申请	最高贷款额度 8000元/生/年
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就读研究生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硕士 6000元/生/年 博士 13000元/生/年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考取全日制研究生（硕士、博士）家庭经济困难（城镇低保、农村户口）学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无条件申请	最高贷款额度 12000元/生/年

## **92.我省中职教育农村学生全覆盖试点的政策是什么？**

在执行国家中等职业教育现行免补政策的基础上，省财政对到承担试点任务的学校（27所）就读并纳入普通全日制学籍管理的迪庆州、怒江州农村户籍学生，初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第二学年，高中起点中职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年，每生每学年再给予2500元的生活补助。

## **93.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评估的“一票否决”指标有哪些？**

对县域内“三个增长”近三年中有一年存在不达标，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达标，未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未完成“控辍保学”任务（小学、初中辍学率必须分别控制在0.6%和1.8%以下），未按时完成“大班额”消除任务。

## **94.什么是“全面改薄”？**

全面改薄是指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到2019年，使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室、桌椅、图书、实验仪器、运动场等教学设施满足基本教学需要；学校宿舍、床位、厕所、食堂（伙房）、饮水等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留守

儿童学习和寄宿需要得到基本满足，村小学和教学点能够正常运转；县镇超大班额现象基本消除；教师配置趋于合理，数量、素质和结构基本适应教育教学需要。

### 95.什么是“控辍保学”九项制度？

“控辍保学”是指控制学生辍学、流失，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完成九年义务教育，提高“普九”质量和水平。

针对我州面临的控辍保学严峻形势，实行九项制度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明确“六长”制度；实行例行会议制度；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实行月报工作制；建立台账销号制；加强辍学报告制；实施普职融合制；强化专项督导制；实行一票否决制。

### 96.依法“控辍保学”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对家长或法定监护人不履行送子女入学的要依法追究。对辍学学生经多次动员仍不返校的，由属地乡级人民政府向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下达《期限复学通知书》，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学生法定监护人在接到《期限复学通知书》一周内仍不送学生复学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向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改正的，以及被监护的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务工的，乡级

人民政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确保失学辍学学生尽早入学复学。

### **97.对残疾大、中专学生有什么助学资助？**

残疾人家庭及学生本人主动向州、县（市）残联申请，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资助。资助标准：残疾学生本人：本科 3500 元，大专 2500 元，中专 2000 元。残疾人子女：本科 2500 元，专科 2000 元，中专 1500 元。

### **98.国家对迪庆藏区招生有哪些专项计划？**

贫困地区专项招生计划是由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共同制定的一项专项计划。主要是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适量招生计划，面向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贫困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引导和鼓励学生毕业后回到贫困地区就业创业和服务。

迪庆专项计划是 2012 年省人民政府在推进迪庆经济社会发展专题会议上为进一步加快迪庆经济社会发展，促进社会长治久安，切实帮助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努力为迪庆经济社会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由云南师范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农业大学、滇西科技师范学院承担每年安排 250 个专项计划。迪庆土生土长且户籍仍在迪庆，具备迪庆三年高中学

籍并实际就读迪庆的考生可以报考。

## **九、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99.我州实施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有哪些工作措施？**

根据全州贫困农户的具体情况，一是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能培训。二是开展普通话培训。三是开展县内转移就业职业技能培训。四是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和法律知识培训力度。实现劳动技能、劳务收入、爱国主义教育、遵守宪法有机结合。通过实施素质提升工程，对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适龄贫困人口开展1次以上技能培训，推荐1个以上转移就业岗位，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100.什么是转移就业扶贫？**

转移就业扶贫是指组织、引导农村富余贫困劳动力从家庭式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就地就近或外出从事务工或经营活动，使他们获得工资性收入或经营性收入，助力实现脱贫。

通过摸底调查、宣传引导、劳务对接、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环节，实现农村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乡外县内、县外省内、省外国内和国外转移就业。

**101.贫困人口在技能培训和创业方面可获得哪些支持？**

一是培训补贴。由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如：农业部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工会“云岭职业素质提升工程”；科技部门“星火计划”；人社部门“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等。二是学历教育补助。对入读技工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我州建档立卡贫困学生，除享受国家现有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外，由扶贫部门“雨露计划”培训资金给予生活补助。对子女在我省就读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2016年起，按照每生每年45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三是创业贷款扶持。对有创业能力并创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10万元以内的“贷免扶补”、小额担保创业贷款及“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等政策。

## **102.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有哪些，培训对象是谁？**

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包括：一是就业技能培训。培训对象是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即：“两后生”）。二是创业培训。培训对象是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



届初、高中毕业生，以及毕业年度的职业院校、技工学校毕业生。三是劳动预备制培训。具有迪庆户籍的城乡未继续升学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 **103.如何报名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培训？**

人社部门主要开展以技能为主的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达标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补贴，同时对有外出打工愿意的人员可推荐就业岗位。目前人社部门正在实施人社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平台建设工作，可以做到政策咨询信息查询、就业服务、社会保障事务办理、权益保障、金融服务等“五个不出村”，如所在村已有人社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平台，可到村协理员处咨询报名登记。尚未覆盖的村，可到乡镇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报名登记参训。

### **104.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贫困人口可通过哪些渠道获得就业信息？**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一是到所在的乡（镇）政府或县（市）就业局（中心）登记外出务工意愿和个人身份信息、专长及联系电话；二是向各类正规人力资源市场求职；三是在政府或正规中介机构的人才公共招聘网上搜寻岗位信息、填报求职意向。

### **105.组织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激励措施有哪些？**

(1) 跨省务工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500 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凭车票向输出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交通补助，补助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2)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发动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的村委会和农村劳务经纪人等开展有组织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的，可按省外转移 300 元/人、县外转移 200 元/人的标准申报就业创业补贴，补助资金从同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 **106.在组织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中，县(市)、乡、村级各有哪些职责？**

县级主要负责对外衔接、统筹培训、集中输出；乡级主要负责落实培训、输出的人员并具体组织，做好后续帮扶；村级主要承担宣传发动、人员召集、跟踪反馈。

### **107.在省外务工的农民工如何维护自身的权益？**

农民工在省外务工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应向当地有管辖权的劳动监察或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反映，依法解决。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设有劳务服务站，专门负责劳务对接、滇籍农民工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劳务纠纷调解、新市民待遇协调等工作，也可向省政府驻外办事机构设立的劳务服务站寻求帮助。

## 十、农村危房改造

### 108.什么是农村危房？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试行）》（建村函〔2009〕69号）将农村房屋鉴定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级，其中C级为局部危险住房、D级为整体危险住房，C级和D级农房统称为农村危房。

### 109.农村危房改造的原则是什么？

危房改造应执行“三最两就”原则。“三最”即优先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两就”即采取就地、就近重建、翻建的改造方式。

### 110.农村危房改造的4类重点对象是哪些？

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

### 111.“C”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地基基础：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出现少量损坏；

（2）墙体：承重的墙体多数轻微裂缝或部分非承重墙墙体明显开裂，部分承重墙体明显位移和歪闪；非承重墙体普遍明显裂缝；部分山墙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有明显松动、脱闪现象；

(3) 梁、柱：梁、柱出现裂缝，但未达到承载能力极限状态；个别梁柱节点破损和开裂明显；

(4) 楼、屋盖：楼、屋盖显著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明显裂缝，个别屋面板塌落。

(5) 部分承重构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或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宏观表征为：中等破损，中度危险。

## 112. “D”级危房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1) 地基基础：地基基本失去稳定，基础出现局部或整体坍塌；

(2) 墙体：承重墙有明显歪闪、局部酥碎或倒塌；墙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普遍松动和开裂；非承重墙、女儿墙局部倒塌或严重开裂；

(3) 梁、柱：梁、柱节点破坏严重；梁、柱普遍开裂；梁、柱有明显变形和位移；部分柱基座滑动严重，有歪闪和局部倒塌；

(4) 楼、屋盖：楼、屋盖板普遍开裂，且部分严重开裂；楼、屋盖板与墙、梁搭接处有松动和严重裂缝，部分屋面板塌落；屋架歪闪，部分屋盖塌落。

(5) 大部分承重构件不满足安全要求，或整体出现险情或结构形式不合理构成整幢危房。宏观表征为：严重破损，严重危险。

### **113.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方式有哪些？**

经认定的“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C级危房只能进行加固改造，达到抗震要求；D级危房中通过加固改造可以达到抗震要求的应当采取加固改造方式；经认定，通过加固改造达不到抗震要求的，进行拆除重建。

### **114.农村危房改造的建筑面积有哪些规定？**

“4类重点对象”D级危房拆除重建后的新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60平方米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3平方米。对于自筹资金能力较弱和投工投料能力极弱、需要社保政策兜底脱贫的特困户，改造房屋面积按下限标准控制。

### **115.农村危房改造后要达到什么标准？**

改造后必须达到主要部件合格、结构安全，应具备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的应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 **116.农村危房改造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户均补助2.1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万元，省级配套资金0.7万元。

### **117.申请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应具**

## **备哪些条件，申请的程序是什么？**

拥有当地农业户籍且长期居住的房屋产权所有人，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且房屋经认定属于局部危险住房（C级）、整体危险住房（D级）。

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进行民主评议，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5天→乡镇政府及时组织人员核查→报乡镇领导小组进行联审→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批，以正式文件下发到各乡镇→乡镇政府与批准农户签订农村危房改造合同或协议。

## **十一、贫困村提升工程**

### **118.我州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的目标是什么？**

针对迪庆农村生产生活条件艰苦的实际，实施村组道路、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小型农田水利、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和党群活动场所等建设，全面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人居环境条件，加快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切实解决贫困人口最迫切的困难，为农村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 **119.交通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农村公路建设，全面完成建制村通硬化路工程。推进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改造农村

公路中桥以上危桥；实施现有不达标农村公路改建工程。完善农村公路网络，有序推进撤并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稳步推进县乡重点道路连通工程；结合省道及通乡、通村油路建设，统筹易地扶贫点和农村危房改造示范村公路建设；积极支持“直过民族”地区农村公路建设；积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推进自然村公路和联网路建设。

### **120.水利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以小型水库为重点，加强农村水源工程建设，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清淤扩容，以节水灌溉工程、山区“五小水利”、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等项目为基础，抓好农业和农村水利建设。到2020年，贫困地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85%以上。推进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滴灌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推进一批续建大型灌区、新建大型灌区骨干工程、中型灌区配套和节水改造项目，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和高效节水减排建设。

### **121.能源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实现城乡各类用电同网同价，提升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和综合

电压合格率。实施贫困地区特别是生态环境重点保护区和生态脆弱地区低电价供给制，实施以电代柴、燃气下乡行动，有条件地区实现农村家庭电气化。鼓励开发新能源，探索实施“光农”结合项目，有序推广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提高太阳能应用范围，因地制宜开展风能、地热能、水电、光伏发电等开发利用。加快贫困村动力电新建和改造进度，到2020年，力争农村地区供电可靠率不低于99.8%，综合电压合格率不低于97.9%，贫困地区户均配变容量达到2千伏安以上，重点生态功能区达到4千伏安以上。

### **122.通信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大农村边远地区信息网络建设力度，推进4G网络乡村全覆盖，推进光纤配置到行政村，推进宽带网络向有条件的自然村延伸，实施“宽带乡村”示范工程，发挥“互联网+”对脱贫攻坚的支持作用。推进农村有线电视传输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实现贫困地区广播电视村村通。

### **123.物流扶贫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加快县、乡、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支持农村新型经营主体与农业企业供销合作社、商贸企业等合作，建设城乡商贸中心，完善消费品和农资配送网络体系。



规范鲜活农产品、药材、干果、畜牧等交易市场，利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联动的市场营销体系，构建农产品市场信息采集和发布机制，发挥市场对农业生产的引导作用。

## **十二、兜底保障工程**

### **124.什么是社会保障兜底脱贫？**

社会保障兜底脱贫是指依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不能通过产业扶贫和就业帮助等措施实现稳定脱贫的贫困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

### **125.社会保障兜底脱贫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符合保障条件的贫困群众，按程序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进行兜底脱贫，做到对象精准、施保精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126.低保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是什么？**

个人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民主评议→乡（镇）政府审核→张榜公示→县级民政部门审批（终止）。

### **127.农村低保分类标准如何确定？**

2018年，全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3840元。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达到203元。依据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劳动力状况、贫

困原因等因素分为 A、B、C 三类，其中：A 类为重点保障户，是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生活常年陷入困难的极困家庭；B 类为基本保障户，是因年老、残疾、患重特大病或长期慢性病等原因，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或生活自理能力，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比较困难家庭；C 类为一般保障户，是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农村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有关规定的一般困难家庭。

### **128.农村低保对象是否实行动态管理？**

农村低保重点保障户、基本保障户、一般保障户分别按年度、半年度或季度进行复核复审，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补助水平或按程序予以退出，并非“一保定终生”。

### **129.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衔接要求是什么？**

(1) 对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发给低保金。

(2) 对符合扶贫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按规定程序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并针对不同致贫原因予以精准帮扶。对返贫的家庭，按规定程序审核后，相应纳入

临时救助、医疗救助、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制度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开发政策覆盖范围。

(3) 对不在建档立卡范围内的农村低保家庭、特困人员，统筹使用相关扶贫开发政策。

(4) 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对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符合条件的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范围。

(5) 对农村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保障其基本生活，严格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 **130.对特困人员供养救助有哪些规定？**

保障对象：具有本地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应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符合孤儿养育政策的，按照孤儿保障工作有关规定执行。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照料护理应当根据特困

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

保障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为每人每月 665 元。

### **131.哪些人可以申请实施临时救助？**

(1) 因火灾、溺水等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2) 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案件终结后，造成当事人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特大疾病，连续 3 个月月均支出的重特大疾病医药费自付费用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 3 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4) 因基本生活费、基本医药费和子女基本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月人均生活必需支出连续 3 个月达家庭人均月收入的 3 倍及其以上，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低收入家庭或个人。

### **132.申请实施临时救助的步骤有哪些？**

家庭或个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 **133.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有哪些扶持政策？**

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助盲脱贫”行动盲人技能培训、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量化分级扶持、为贫困残疾人提供辅具适配、为肢体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救助。

### **134.我州残疾人两项补贴及执行标准是什么？**

(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具有迪庆辖区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县（市）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各县（市）政府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迪庆辖区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3) 目前我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80元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一级每人每月100元、二级每人每月60元发放。

(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两项补贴。

既符合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135.我州将如何实施农村社会养老及残疾人托养工程？**

一是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农村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二是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建设。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老人及五保户、残疾人、重病患者等居农养老及托管问题，努力提高社会保障、保险和服务水平。

## **十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涉农资金整合**

### **136.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分配？**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县贫困人口规模及比例、贫困深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地方人均财力等反映贫困的客观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

任务及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工作任务。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成效等。

### **137.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范围有哪些？**

按照国家扶贫开发政策要求，结合当地扶贫开发工作实际，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地区特色产业、改善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因户施策、因地制宜确定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医疗、社保等社会事业支出原则上从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各地原通过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上述社会事业事项（“雨露计划”中农村贫困家庭子女初中、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家庭给予扶贫助学补助的事项除外）的不再继续支出。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贫困县，由县级按照试点工作有关文件要求，根据脱贫攻坚需求统筹安排。

### **138.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得用于哪些支出？**

-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2）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3）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4) 弥补企业亏损；

(5)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6)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7)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 **139.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何审计？**

可采取专项审计或预算执行、经济责任、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审计。审计机关可采取上级审计机关直接对下级审计机关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进行审计；也可由上级审计机关组织下级审计机关对扶贫资金开展异地交叉审计或者同级审计。按照我州脱贫退出计划，逐年对计划退出县脱贫攻坚情况开展审计，并适时组织实施全州范围的脱贫攻坚“一条线”审计，做到有步骤的扶贫资金审计全覆盖。

### **140.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审计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1) 贫困县减贫任务完成情况；

(2) 贫困人口识别与退出的准确性；

(3) 群众对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的满意情况；



- (4) 拟退出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标准的达标情况；
- (5) 拟退出贫困村脱贫退出标准的达标情况；
- (6) 拟退出贫困县退出标准的达标情况；
- (7) 扶贫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

#### **141.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下达？**

对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中央和省、州级有关部门仍按照原渠道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贫困县。

#### **142.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实施主体是谁？**

贫困县是实施主体，应根据本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 **143.可以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有哪些？**

(1) 中央层面主要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水土保持补助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

（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企（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文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资金，也要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和贫困人口变化情况，完善资金安排使用机制，精准有效使用资金。

（2）省级层面主要有：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以工代赈（含示范工程）资金、民族宗教专项资金（发展类资金）、水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专项资金、林业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新农村建设及城乡统筹专项资金、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危房改造与抗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

（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经费、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运行管护资金、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补助资金、旅游发展资金、供销综合改革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农村现代流通网络体系建设部分）、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资金。

#### **144.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如何使用？**

纳入统筹整合使用的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实行任务、目标、资金、权责四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要与脱贫任务挂钩，以规划引领投入，结合各部门政策目标和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由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确定好重点扶贫项目和建设任务，统筹安排好相关涉农资金，交由县级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后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问题。有关部门和地方不得限定资金在贫困县的具体用途。干扰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 **145.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如何监督？**

贫困县负首要责任，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

各级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县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对地方探索实践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给予大力支持。探索引入第三方独立监督，引导贫困人口主动参与，构建多元化资金监管机制。

#### **146.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原则是什么？**

- (1) 坚持有利于脱贫攻坚政策落实；
- (2) 坚持有利于推进扶贫项目实施；
- (3) 坚持有利于加快资金预算执行进度；
- (4) 坚持有利于充分发挥资金绩效。

#### **147.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界限是什么？**

(1) 对已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不再以原有资金管理规定作为衡量标准；

(2) 对已纳入统筹整合范围跨科目调剂预算、跨部门或跨项目拨付资金用于脱贫攻坚的行为，不再作为预算执行不严格或挤占挪用资金等进行定性和处理；

(3) 对统筹整合中已按规定程序调整资金用途、变更实施项目的行为，不再作为违法违纪问题进行定性和处理；

(4) 不再以整合前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来评价整合后的资金绩效。

## 148.财政涉农资金审计的重点是什么？

对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落实、机制建立、到位情况、支出绩效”等四个方面进行重点监控监督。

## 149.财政涉农资金审计发现的哪些问题要严肃查处？

（1）严肃查处贫困县缺乏有效机制或党政主要领导未切实履行职责，造成相关部门固步自封、各自为政，抵制和阻碍资金整合的问题；

（2）严肃查处“明整暗不整”，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平衡各种关系、造成资金再度分散使用，或者形式上虽然纳入统筹整合但实际仍按原资金渠道安排下达的问题；

（3）严肃查处将统筹整合资金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发放津补贴、公款吃喝、送礼、旅游等非扶贫领域的问题；

（4）严肃查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重大履职不到位的问题；

（5）严肃查处骗取套取、截留侵占、贪污私分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严重违法违纪问题。

## 十四、金融扶贫

### 150.什么是扶贫小额信贷？

扶贫小额信贷是指专门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发

展资金而量身定制的扶贫贷款产品。主要是为贫困户提供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级建立风险补偿金的信用贷款。对获得贷款的贫困农户，实行利率优惠。财政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扶贫到户小额贷款按年利率5%进行财政贴息，年利率高于5%的部分由贷款人自行承担。

### **151.扶贫小额信贷的主要用途有哪些？**

支持有意愿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用于发展产业，增加收入。不能用来盖房子、娶媳妇、还债以及用于吃喝等与增收脱贫无关的支出。

### **152.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条件有哪些？**

已录入建档立卡信息系统的贫困户，凡有发展愿望、生产能力、发展项目和还款能力的，都有资格申请贷款。

### **153.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程序有哪些？**

(1) 贫困户提出贷款申请（选择适合项目，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证明、银行卡号等）；

(2) 村级组织初审（对贫困户家族及社区信用评价、对项目能力规模市场等初审、村委会签署意见、盖章）；

(3) 乡级审核客户经理实地调查(看项目与实际及扶贫规划相符否、确定项目可行性、贷款规模、期限)；

(4) 县扶贫部门复核(贫困户身份信息核准)；

(5) 银行审定放款(符合条件,与农户签订协议并贷款)。

#### **154.乡、村怎么审查扶贫小额信贷申请?**

村级组织(村委会或为扶贫小额信贷设立的村级管理机构)根据贫困户申请,对该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的社区信用度、发展能力和劳动技能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可“一次核定、按年升(降)级”。对申请的贷款,要结合本村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贷款人家庭实际,看其发展项目是否合适,发展规模、贷款额度和期限是否恰当,并提出初审意见。乡级政府相关部门,主要查看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和扶贫规划,并提出审核意见;基层金融机构客户经理根据要求进行实地调研审查。

#### **155.贫困户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额度和期限是多少?**

不一定。村级组织除对申请人审查外,还要对申请发展的项目进行评判,根据项目规模和生产周期初步审查其贷款金额或贷款期限。银行对申请人情况进行

行复核，如情况基本属实，原则上满足贫困户提出的贷款申请额度和使用期限，但贷款额度不超过5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

### **156.可以在哪些银行申请扶贫小额信贷？**

凡是在农村有经营(服务)网点，并与政府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贫困户均可就近在其网点办理贷款业务。我州开展此项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农业银行、农村信用联社、邮储银行。

### **157.如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专款专用？**

贷款资金原则上只能用于申请的即贷款合同规定的项目，并且应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村级组织、帮扶责任人、驻村干部等要对贷款贫困户进行经常性走访，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状况、经营状况，监督贫困户将贷款用于申请发展的项目，对没有按贷款约定发展项目和更改贷款用途的，及时上报。

### **158.如何确保扶贫小额信贷回收？**

在贫困户贷款本(息)到期前1个月，贷款发放银行通过信贷员或由村级组织通知贷款户，提醒其按时还本付息。对逾期的，贷款发放银行和村级组织采取公示、广播、到户等方式，催促逾期贷款户偿还贷款本(息)。



### **159.财政资金怎样贴息？**

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方式是补贴到户。即先结后贴、应贴尽贴。就是贷款贫困户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先按期偿还银行的本息，财政再按规定程序和办法给予贴息。对未按期还款及其它违约行为不享受贴息。另一种方式是直接贴息到银行。为了简化程序，根据本地规定，按照贫困户贷款额度，直接将贴息资金补贴到银行。

### **160.县级怎样建立风险补偿资金？**

县级运用财政资金，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建立银、保、政三方共担坏账损失的机制，制定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并按规定对不良贷款进行补偿和分摊。鼓励村级将帮扶单位捐赠的资金用于风险补偿。

### **161.扶贫小额信贷的哪些内容需要公示公告？**

扶贫小额信贷公示公告的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扶贫小额信贷的相关政策，让老百姓知道扶贫小额信贷是什么，什么条件的人能申请；二是贷款申报流程，让贫困户知道怎么获得贷款；三是村产业发展相关信息，让贫困户在贷款项目选择上及相关服务有参考的依据和方向；四是贫困户贷款、使用和偿还的相关信息，让大家清楚哪些人贷到款了，贷款做什么，

什么时候应该偿还，哪些人逾期不还等，便于大家监督，营造诚信环境。

### **162.贫困户不偿还扶贫小额信贷有什么后果呢？**

如果不偿还贷款，主要有五种后果：一是得不到财政贴息；二是会有不良信用记录上银行“黑名单”；三是影响本人及家庭成员以后的贷款；四是影响所在村的信用等级评定和贷款；五是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3.贫困户扶贫小额信贷偿还是否有展期？**

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确因特殊原因暂时不能偿还时，要提前书面申请延期，经村级组织核实后报贷款银行审定，原则上可以给贫困户适当展期。

### **164.扶贫小额信贷贫困户如何通过保险方式防范风险？**

鼓励获得扶贫小额信贷的贫困户，通过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保证保险等，以防范生产发展中的意外风险，弥补损失。县级政府可安排财政资金给予适当保费补助或建立保险基金，也可依托合作的担保机构购买。

### **165.什么是扶贫再贷款？**

扶贫再贷款是指人民银行为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提供的流动性支持。人民银行通过扶贫再贷款有针对性地增加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

机构资金来源，发挥扶贫再贷款的杠杆撬动作用，引导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

### **166.扶贫再贷款用途是什么？**

优先和主要支持带动贫困户就业发展的企业（含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主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积极推动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创业就业，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 **167.扶贫再贷款有哪些优惠政策？**

扶贫再贷款的利率比支农再贷款更优惠，目前扶贫再贷款利率水平分别为3个月1.45%、6个月1.65%、1年1.75%。扶贫再贷款期限分为3个月、6个月和1年三个档次，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累计展期次数最多可以达到4次，通过展期，实际使用期限最长可以达到5年。

### **168.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重点扶持哪些企业？**

扶贫项目贷款贴息资金主要用于加大对处于成长期、增收致富带动力强的中小型扶贫企业（包括成立1年以上、社员30户以上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协会等）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提升贫困地区传统产业、新兴产业发展的龙头企业。

**169.扶贫龙头企业如何申请扶贫项目贴息贷款，贴息标准是多少？**

扶贫龙头企业向所在县扶贫办申报扶贫贴息贷款项目，经县（市）扶贫办、财政局对项目进行认定推荐，纳入扶贫贷款贴息项目库，据实拨付贴息资金。

贷款期限由借贷主体按生产经营周期与金融部门自主商定。贴息标准按年利率 3% 的标准给予贴息。

### **170.哪类“公司+农户”企业可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采取“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即公司与农户签订委托养殖合同，向农户提供畜禽苗、饲料、兽药及疫苗等（所有权〈产权〉仍属于公司），农户将畜禽养大成为成品后交付公司回收。公司虽不直接从事畜禽的养殖，但系委托农户饲养，并承担诸如市场、管理、采购、销售等经营职责及绝大部分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和农户是劳务外包关系，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71.农业保险的享受标准和办理流程是什么？**

按照投保人与保险机构订立的保险合同，属于保险责任的，由保险机构按照双方约定的金额赔偿。我省政策性农险的承保公司在大部分乡镇设有网点，同时还委托政府农业畜牧部门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有投保意愿的农户可到村委会、农业畜牧部门或者当地保险机构咨询办理。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 **十五、定点扶贫**

### **172. “挂包帮”的总体要求有哪些？**

组织省、州、县（市）机关、单位领导、干部，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到村到户精准扶贫，每一个贫困县（市）都有领导挂联，每一个贫困乡（镇）、贫困村都有领导和部门、单位挂包，每一个贫困村都有驻村扶贫工作队，每一户贫困户都有干部职工结对帮扶，切实做到精准对接、精准帮扶，做到不脱贫不脱钩。

### **173.我州“挂包帮”工作要求有哪些？**

（1）领导干部对挂包乡镇、村实行挂包责任，对所挂钩乡镇或村的扶贫工作做到精心组织、协调推进、督促检查、帮助支持，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2）领导干部与挂钩乡镇党委、政府实行任务责任共担，挂钩乡镇或村未如期按质完成脱贫攻坚阶段目标任务的，与乡镇、村级主要负责人承担同等责任。

（3）厅级领导每年到挂联乡镇指导工作不少于 30

天；挂包单位班子成员到村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 30 天；单位干部职工到村开展帮扶工作不少于 7 天。

#### **174.部门包村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主要是帮助贫困村制定脱贫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并配合村“两委”组织实施，帮助贫困村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 **175.干部结对帮扶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主要是了解掌握贫困户家庭情况及致贫原因等，根据贫困户的实际情况，帮助制定帮扶计划，落实帮扶措施，解决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使其尽快脱贫致富。

#### **176.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按照《迪庆州驻村工作队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主要职责有：一是宣传党委、政府关于农村工作特别是扶贫开发的重大方针政策，帮助落实好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和扶贫措施。二是协调落实“挂包帮、转走访”工作，配合村“两委”完成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工作。三是逐村逐户分析致贫原因，帮助制定村级脱贫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找准发展思路、制定脱贫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四是引导贫困村立足优势资源，发展特色产业和村级集体经济。帮助协调解决贫困户

住房、就学、就医等实际困难。参与扶贫项目的计划编制、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监督村“两委”管好用好各类扶贫资金。五是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培训、劳动力转移技能培训等工作，提升贫困群众能力素质，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六是按照“强组织、兴产业、富百姓、重实效”的思路，推进扶贫开发与基层党建“双推进”工作。协调解决各种矛盾纠纷，维护农民权益。监督村务公开、账务公开，促进基层干部依法办事。

### **177.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如何选派？**

驻村扶贫工作人员主要从省、州、县（市）、乡（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挂县包村部门选派。扶贫工作队队员任期一般为1年，鼓励连任。总队长、副总队长任期一般为2年。

### **178.驻村扶贫工作队如何管理？**

驻村扶贫工作队日常管理，以县（市）为主，由驻村扶贫工作队总队长和副总队长负总责，乡镇党委、第一书记（队长）具体落实，派出单位配合，分级负责，统一管理。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及队员一经选派，必须全脱产驻村工作，吃住在村，不得在其他地方食宿，不得参与工作无关的活动，严禁挂名帮扶、“走读”式帮扶，每年在岗时间不少于200天（含因公出差）。工作队员是党员的，必须将关系转到村，参加

所联系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驻村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八必须”“八严禁”纪律要求，与村干部一起轮流值班。

### **179.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业务培训有哪些要求？**

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业务培训主要由县级组织部、农办、扶贫办等部门负责，每年培训至少1次。乡（镇）党委、政府要结合工作进度组织开展培训，每年培训至少2次。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5天。

### **180.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主要有哪些保障？**

驻村期间由派出单位原则上给予每人每月1500元食宿补助。州、县（市）派出单位每年分别为本单位驻村扶贫工作队每人安排不少于1万元和0.5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为当地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的补助费、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任期结束后，给予一次性补假15天。

### **181.如何考核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

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的年度考核，由县级“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统筹，乡镇党委具体负责，会同派出部门（单位）综合日常考勤、工作实绩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考核结果存入个人档案。年度考核等次视同其在派出单位的年度考核等次，其中优



秀等次名额不超过考核总数的 20%。

### **182.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应召回的情形有哪些？**

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回：一是因工作调动、自动离职或辞职辞退的；二是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三是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四是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五是无正当理由不在岗的；六是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市）末 5 位的；七是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少于 50 天的；八是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九是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十是其他原因需召回的。

### **183.对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如何处理？**

对召回的驻村扶贫工作人员，根据不同情形，区别对待处理。（1）因工作调动、自动离职、辞职辞退或健康原因不能正常履职的，正常调整。（2）因能力素质不高，不能胜任脱贫攻坚任务的，组织培训。（3）因作风不实，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干部群众意见大的，视情况批评教育、书面检查或诫勉谈话。（4）无正当理由或无请销假手续不在岗的，责令书面检查。（5）季度综合测评排名所在县（市）末 5 位的，诫勉谈话。（6）被召回组织培训、批评教育、书面检查、诫勉谈话处理后，继续担任驻村扶贫工作人员；

再次被召回的，免职撤换。（7）每季度在岗工作时间（含因公出差）少于50天的、违纪违法受到处理的、各级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继续担任的、其他原因需召回的，免职撤换。

#### **184.对驻村扶贫工作成绩突出的工作队员如何奖励？**

年度考核优秀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及队员，每年由各级“挂包帮、转走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通报。州级和县（市）级视情况给予一定数额表彰。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任期考核情况作为培养和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驻村期间工作任务完成好、帮扶成效明显、受省级表彰的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及队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任用，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中给予优先。

### **十六、社会扶贫**

#### **185.社会扶贫的内容是什么？**

社会扶贫是指企业、个人或社会组织等为帮助贫困地区和贫困户开发经济、发展生产、摆脱贫困的一种社会工作，旨在扶助贫困户或贫困地区发展生产，改变穷困面貌。

#### **186.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内容是什么？**

开展东西部扶贫协作是党中央、国务院推动区域

发展、协同发展、共同发展的大战略，是加强区域合作、优化产业布局、拓展对内对外开放新空间的大布局，是实现先富帮后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目标的大举措。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上海市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分别结对帮扶香格里拉市、德钦县、维西县。

### **187.东西部扶贫协作主要任务是什么？**

- (1) 开展产业合作。
- (2) 组织劳务协作。
- (3) 加强人才支援。
- (4) 加大资金支持。
- (5) 动员社会参与。

### **188.携手奔小康行动是什么？**

上海市和广东省组织本辖区内经济发达的区、镇（街道）与我省受援地区扶贫工作任务重、脱贫攻坚难度大的贫困县开展携手奔小康行动。

### **189.“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的目标任务和帮扶途径是什么？**

以民营企业为帮扶方，以贫困村为帮扶单元，以贫困人口为帮扶对象，以签约结对、村企共建为主要形式，动员全省民营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帮助贫困村

加快脱贫进程。主要帮扶途径有产业扶贫、商贸扶贫、就业扶贫、捐赠扶贫和智力扶贫。

### **190.企业进行扶贫捐赠在纳税上的优惠政策有哪些？**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91.企业帮扶有哪些优惠政策？**

(1) “贷免互补”创业担保贷款、“两个10万元”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可以向当地工商联咨询、办理。

(2) 当地政府统筹支配的扶贫贴息贷款，创业园区扶持、优惠财税政策、组建农村专业合作社等，可以向当地扶贫办咨询、办理。

## **十七、攻坚职责**

### **192.脱贫攻坚的工作机制是什么？**

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市）、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 **193.州（市）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脱贫目标任务落实、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向省委、省政府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确保脱贫责任层层落实，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级和年度计划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2) 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科学安排、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统筹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企业集团帮扶等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3) 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所辖贫困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按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督查巡查、贫困退出以及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组织落实有关工作，有关情况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 **194.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 负责全州脱贫攻坚的综合协调，统筹州级

行业扶贫考核，组织实施对县（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巡查，有关情况向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2）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以信息化推动扶贫开发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结合全州特点，建立事先预警、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精准扶贫管理机制。建立部门间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实现信息数据闭合。

### **195.州直有关部门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州直有关部门按照《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 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迪庆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通知》（迪办通〔2019〕18号）及《中共迪庆州委办公室迪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迪庆州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的通知》（迪办通〔2018〕18号）文件要求，组织推进落实脱贫攻坚各项工作，每月按照有关规定向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行业、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情况。

州纪检监察机关对脱贫攻坚进行监督执纪问责，州检察院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进行集中整治和预防，州审计局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 **196.县（市）党委和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

## 要责任是什么？

(1) 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脱贫攻坚实施规划，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2) 指导乡（镇）、村组织实施贫困村、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和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 制定乡（镇）、村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并监督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4) 指导乡（镇）、村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注重发挥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

(5) 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确保基层脱贫攻坚力量的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考核。

(6) 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 197.加强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 (1) 进一步压实“五级书记”脱贫攻坚责任。
- (2) 选优配强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  
导。
- (3) 加强各级扶贫 work 部门力量建设。
- (4) 落实各部门分管领导责任。
- (5) 实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挂包部门与县(市)、乡(镇)、村捆绑考核。
- (6) 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脱贫攻坚执纪问责。
- (7) 向部分贫困县派驻工作组。

## 十八、监督检查

### 198.脱贫攻坚督查的重点有哪些？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特困群体脱贫情况，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

### 199.脱贫攻坚巡查的重点有哪些？

干部在落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方面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贪占挪用扶贫资金，违规安排扶贫项目，贫困识别、退出严重失实，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以及违反贫困县党政正职领导



稳定纪律要求和贫困县约束机制等。

## **200.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工作采取的形式有哪些？**

主要采取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实地调查、问卷调查、个别访谈和听取汇报、受理群众举报、随机访谈或者暗访等形式进行，同时适当运用第三方评估成果。

## **201.民主党派开展脱贫攻坚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农工党中央对口云南省脱贫攻坚开展民主监督工作，云南民盟省委对口迪庆脱贫攻坚民主监督工作。主要内容是贫困人口精准识别情况，贫困人口精准脱贫情况，贫困县摘帽情况，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情况，重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使用情况，健康扶贫情况，生态扶贫情况。

## **202.什么是脱贫攻坚报告制度？**

为加强脱贫攻坚工作的精准管理，全面掌握我州脱贫攻坚情况，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定期报告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责任落实、工作推进情况，并负责收集、审核下一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和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报告工作的制度。

## **203.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脱贫攻**

## 坚报告工作的内容分别是什么，如何报告？

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负责向上一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区域的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报告7个方面的内容：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和政策情况；脱贫攻坚年度工作计划和贫困退出进展情况；扶贫对象建档立卡、动态管理情况；实施精准扶贫情况；开展“挂包帮”定点扶贫和驻村扶贫工作队工作以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落实扶贫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制度，整合投入专项、行业、社会资金和管理使用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向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行业、本部门脱贫攻坚工作，主要报告4个方面的内容：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开展脱贫攻坚工作，落实行业脱贫攻坚责任和政策措施情况；年度行业扶贫工作计划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开展“挂包帮”“转走访”定点扶贫和派出驻村扶贫工作队队员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和下步工作计划。当年计划脱贫摘帽县每季度书面报告一次。

## 204.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机制的目标任务是什么？

通过建立抽查工作机制，督查各级党委（党组）

和纪检监察机关切实担负起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及时掌握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促进各级各部门脱贫攻坚组织领导、工作责任、力量整合、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形成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强大合力，加快脱贫攻坚步伐。

### **205.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方式有哪些？**

由州纪委牵头协调，州、县（市）、乡（镇）、村四级联动，以州级纪委为主，县（市）、乡（镇）纪委组织实施，依托全省精准扶贫大数据管理平台，由州纪委、扶贫办确定抽查对象，对村“两委”、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及贫困人口精准扶贫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每月开展一次。

### **206.脱贫攻坚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的重点内容有哪些？**

抽查工作采取随机抽查、实地调查、查阅资料、走访农户听取村“两委”和驻村扶贫工作队汇报的方式进行。主要查看村“两委”落实脱贫攻坚工作任务情况、驻村扶贫工作人员在岗情况，以及帮扶措施、帮扶项目实施等情况；贫困户生产生活设施、住房环境、产业发展、家庭收入现状，询问贫困户帮扶责任人、扶持措施及进展情况等，听取贫困户的意见建议。

## 207. 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的重点是什么？

(1) 重点领域。围绕脱贫攻坚“五个一批”工程，依法坚决查办发生在发展生产脱贫、易地扶贫搬迁、生态补偿脱贫、发展教育脱贫、社会保障兜底工作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2) 重点环节。坚决依法查办发生在扶贫资金分配、项目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管理、项目实施、检查验收等环节的职务犯罪案件。

(3) 重点案件。坚决依法查办发生在特色产业脱贫、劳务输出脱贫、易地搬迁脱贫、生态保护脱贫、教育脱贫、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脱贫、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关爱服务体系中的职务犯罪、以及交通、水利、电力建设、“互联网+”扶贫、农村危房改造和人居环境整治中的职务犯罪案件。特别要依法严惩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挥霍浪费扶贫资金的职务犯罪。

(4) 重点地区。突出查办发生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连片特困地区脱贫攻坚过程中的职务犯罪案件。

对于扶贫开发相关的惠农领域发生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一并纳入专项工作，依法予以查

办。

## 十九、考核评估

208. 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内容有哪些？

(1) 减贫成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出列情况，并实地调查贫困人口脱贫和贫困村出列达标情况及脱贫质量，数据来源于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实地核查。贫困地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2) 精准识别和退出。核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错评率，脱贫人口错退率，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漏评率，未脱贫人口帮扶措施是否精准；脱贫户后续帮扶计划和巩固提升措施落实情况，脱贫人口返贫情况及返贫防控措施是否完善。数据来源于实地核查和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3) 精准帮扶。调查因村因户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核查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是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村级施工图（实施方案）是否做到“六清”，是否做到编制的帮扶项目与贫困户需求相匹配，县级是否审批下达，检查帮扶项目责任人落实情况，倒查未落实事项根源。

(4) 扶贫资金成效。重点核查本级财政资金投入、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资金效益等情况。主要依据国家审计署、省审计厅提供情况、财政部驻云南专员办、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结果。

(5) “三落实”情况。主要核查各级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的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检查：1.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特别是《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明确要求的各级党委政府专题研究脱贫攻坚工作、贫困县党政正职每个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等；2.省委、省政府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落实情况；3.省委、省政府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出台的政策落实情况；4.核查易地扶贫搬迁、农村危房改造、产业就业扶贫、健康扶贫、教育扶贫、光伏扶贫、资产收益扶贫、饮水安全、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等项目推进落实情况；5.州、市、县研究制定县级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及落实情况；6.村级施工图、乡级路线图、县级项目库研究制定及建设落实情况；7.当年扶贫项目安排、实施、管理及公告公示情况；8.核查上年考核发现问题，脱贫攻坚专项巡视、督查巡查专项审计、民主监督、暗访信访、扶贫专线、检查调研等方面存

在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9.扶贫领域作风建设落实情况；10.扶贫干部培训情况；11.核查县级建立数据比对工作机制情况、扶贫数据与行业部门数据闭合情况。

## 209.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的步骤是什么？

考核工作于每年年底开始实施，次年2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1）州市总结。州市党委和政府对照年度减贫计划，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第三方评估。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特别是群众满意度进行评估，对各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真实准确性进行评价。

（3）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州市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国家农村贫困监测调查数据、云南居民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数据、第三方评估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4）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州市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建议，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5) 沟通反馈。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专题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210.对州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应用有何规定？**

对完成年度计划减贫成效显著的州(市)，予以一定奖励。

对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违反贫困县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违反贫困县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等问题的，由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考核结果作为对州(市)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 **211.开展贫困退出考核工作的步骤是什么？**

2020年前每年对当年退出的贫困县(市)、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情况考核1次，把贫困退出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作为省委、省政府对州(市)党委、政府考核和贫困县(市)党政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经济社会发



展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步骤如下：

（1）实地考察。根据贫困县（市）脱贫报告和州（市）初审报告，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到各州（市）和县（市）进行考核。

（2）第三方评估。在省贫困退出考核组实地考察之前或同时进行，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3）数据汇总。省扶贫办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对认定的贫困退出考核指标数据、大数据平台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贫困退出考核组考核情况和第三方评估等进行汇总整理。

（4）综合评价。省扶贫办会同省级有关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县（市）的总结报告、州（市）初审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报告，经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5）通报结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州（市）和县（市）通报考核结果。

## **212.对州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内容有哪些？**

（1）组织保障情况。组织机构健全，有专兼职人员；制定行业扶贫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帮扶措施等；有计划地开展调研督导，检查落实。及时报送工作推进信息和相关工作情况等。

(2) 任务落实情况。全面落实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行业扶贫有关政策措施、指导意见、行动计划；落实行业扶贫责任，全面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

(3) 绩效评价情况。行业扶贫部门自检自查自评情况，扶贫大数据系统反映情况，脱贫退出第三方评估情况，审计监督检查情况纪检监察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 **213.对州直部门行业扶贫的考核方式和步骤是什么？**

(1) 统筹考核。行业扶贫考核与县（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相结合，各部门结合行业扶贫责任和年度扶贫计划，于当年10月份向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行业扶贫职能考核指标，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定。行业扶贫部门于每年11月25日前将行业扶贫工作自检自查自评情况书面报告报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考核工作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当年年底前完成。

(2) 综合评价。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与扶贫大数据平台系统数据核对，并对相关数据和各部门自检自查自评报告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形成考核报告，经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

后，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3) 沟通反馈。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成员单位反馈考核结果，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 **214.州直部门行业扶贫考核结果如何运用？**

考核结果由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对完成年度计划成效显著的行业扶贫部门，在全州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上通报表彰。对出现下列问题的，由州纪委监委对行业扶贫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依纪依规进行追责问责。

(1) 部门职责发挥不充分，年度行业扶贫工作计划任务未完成的；

(2) 第三方评估、审计督查和贫困县摘帽退出、贫困村出列、贫困户脱贫考核中发现问题，影响全州整体考评的；

(3) 弄虚作假，出现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

#### **215.第三方评估的重点有哪些？**

采取专项调查、抽样调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相关考核指标，重点是贫困人口识别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即：综合贫困发生率、错退率、漏评率、群众满意度“三率一度”进行评估。

### **二十、“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

## 216.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总体要求是什么？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为指导，坚持精神与物质“双脱贫”，针对一些贫困地区、贫困群众存在的“等、靠、要”思想和安贫、守贫观念，采取多种方式，激发内生动力，教育引导贫困群众树立自强不息、诚实守信、脱贫光荣的思想观念和感恩意识，把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党的感恩之心，转化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自觉意愿和行动，齐心协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 217.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主要措施是什么？

(1) 通过在主流媒体开设“自强、诚信、感恩”专栏、向贫困群众印发脱贫攻坚政策普及读物、党员干部和扶贫工作人员进村入户宣讲、编创作品巡回演出、开办农民夜校、开设“迪庆脱贫攻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宣传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贫困地区贫困群众的亲切关怀，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宣传党的扶贫政策措施，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巨大成效。

(2) 在贫困村寨营造脱贫攻坚浓厚氛围，在村寨入口、村道两旁、村寨公共活动场所、农家房前屋后

刷写标语，制作反映脱贫攻坚奋斗历程的电视专题片、微电影、微视频、主题歌谣、文艺短剧、小品，开展送戏下乡，推动“自强、诚信、感恩”意识入脑入心。

(3) 以脱贫户现身说法，选树脱贫先进典型、为脱贫户颁发脱贫光荣牌证、每年以村为单位发布脱贫光荣榜等方式，树立脱贫光荣守贫耻的导向，激发贫困群众不甘落后、自强脱贫。

(4) 对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扶贫政策待遇、骗取资金支持，在贫困识别、贫困退出中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在易地扶贫搬迁中拒不履行建新拆旧义务，在享受产业、建房扶持性贷款后拒不履行相关合同义务等不良行为，要进行批评教育，取消相应的政策待遇、资金支持。

(5) 优化低保制度设计，合理设置低保标准，严格进入门槛，坚持动态管理，组织尚未丧失劳动能力的低保人员参加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和就业培训，体现扶贫不扶懒。

(6) 积极推进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覆盖全部贫困户，让贫困群众融入产业链条。充分发挥新型农村合作经济对贫困人口的创业带动作用。

(7) 在公用设施建设和扶贫帮困工程中，积极采用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贫困

群众投工投劳，努力消除“干部干、群众看、坐等好处送上前”的现象。

（8）大力开展贫困人口就业培训、技能培训，增强贫困人口就业及生存、发展能力，推动贫困群众由“不会干”到“学着干”转变。

（9）建立正面激励、道德约束、舆论监督、法制教育、司法干预机制，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养老敬老，树立良好家风，对拒不履行赡养义务或故意通过分户逃避赡养义务、获取不当利益的，取消其享受各种福利政策的资格。

（10）通过设立专栏、播放公益广告、开设道德讲堂、编创文艺作品、推行村规民约等形式，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移风易俗，培养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减轻贫困群众人情负担，增加生产性投入。

## **218. “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的工作要求有哪些？**

（1）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县（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自强、诚信、感恩”主题实践活动作为精准帮扶的重要内容、作为解决贫困问题的重要措施，纳入脱贫攻坚总体安排，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最大限度调动群众积极性、主

动性，努力形成群众主动参与、自我教育、自立自强的良好局面。

（2）因地制宜，克服形式主义。各县（市）要根据贫困地方的具体环境、民俗民风、群众习惯，采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讲究“时、度、效”，防止花架子、走过场、搞形式。

（3）统筹推进，提升综合效应。各县（市）要把主题实践活动与“拥护核心、心向北京”主题教育、“红旗工程”创建、“四美”创建、“新时代感恩宣传”等结合起来，统筹资源力量，同部署、同推进、同检查。